

田野與文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田野考察筆記

文本與抄本——《採運皇木案牘》的抄傳

• 瞿見

從「停賊之所」到「鄒魯之風」——粵西碓洲島地方開發考察
記

• 錢源初

文獻資料

湘潭蕭家文獻介紹（三）

• 黃永豪

活動消息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成員單位：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歷史系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程美寶、廖迪生、劉志偉、蔡志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季刊） 第九十一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 印製

ISSN: 1990-9020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Offic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3588939 傳真：(852) 31758145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 (Web Site): <http://schina.ust.hk>

文本與抄本——《採運皇木案牘》的抄傳*

瞿見

海德堡大學古代文本與圖像研究中心
德國馬克斯·普朗克歐洲法律史研究所

一、導言

《採運皇木案牘》（以下均簡稱「《案牘》」）為清代抄本，不著輯人，現藏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全一冊，計 117 頁（外「書單」一頁）。其主要內容是清代乾隆年間湘、黔兩地的兩次皇木採運的相關文書及信函。¹ 作為極為珍貴的一手文獻，《案牘》的研究價值毋庸贅述，已逐漸得到海內外學者的廣泛關注。²

在晚近勃興的「清水江文書研究」中，這一材料的出現使清水江域內外資料的互校、互證得以可能；並且，因其詳實可信的記載和描寫，補充了典章政書或民間契字背後的歷史細節，使這一文本的重要性更加彰顯。

然而，由於《案牘》尚未得正式點校刊布，學者多僅得以轉引其部分，在傳抄中難免出現魯魚亥豕之憾。此外，在目前的研究中，對於《案牘》的作者、年代等基本背景信息的印象似乎也略存偏差。這些問題的釐清，都有賴於對抄本全文的詳細檢視和分析。

因而，筆者依據原抄本對《案牘》分定卷次，離析章句，整理為《案牘》校箋本四卷（外附卷一），共計 117 篇。³ 基於此，本文試圖從文本與抄本兩個角度，對《案牘》的題名、作者/輯者、抄寫、年代等相關問題作一基本討論。雖然線索遠非充分，但是希望能夠對《案牘》的背景信息提供一個儘量清晰的描述，以期作為後續研究的基礎。

二、著錄與題名

關於《採運皇木案牘》的著錄，可查得 1994 年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所編的《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文古籍善本書目》中的記載：「採運皇木案牘不分卷、清不著輯人、清抄本、一冊一函。」⁴ 這大

約也是目前僅見的關於這一抄本的著錄。《案牘》是否有其它版本或者是否有內容類似的其它抄本，尚不得而知。

關於這一抄本的題名，需要說明的是，「採運皇木案牘」這一名稱其實並未見於原抄本文中，這顯然是著錄者所擬定的標題。而在原抄本上似乎另有題名：在原抄本第二頁正面左上部有「湖南物料價值及留札」的字樣，應當屬於題寫的標題。但是，其字跡為藍色水筆書寫，顯然是後人所題。也就是說，這一抄本似乎先是被命名為「湖南物料價值及留札」，而後在著錄時更訂為「採運皇木案牘」。

以此抄本的內容來看，這兩個題目都不無道理。「採運皇木」指明其中內容主旨，「案牘」則說明文書形態；而「湖南物料價值」顯然受抄本開頭所羅列的湖南例木規格及額定價銀的影響（其後數頁也有各類物資價格的記載），至於「留札」，則當指抄本後半部的信札而言。但同時，這兩個題名也都有各自的問題。

首先，「湖南物料價值及留札」的題名或許與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所藏的不少關於清代「物料價值」的資料有關。在以上著錄中，《案牘》被歸入「史部·政書類·公牘檔冊」類，其前為「考工」類，其中有如「雲南省物料價值則例十卷」、「山東省物料價值則例十二卷」、「直隸省物料價值則例十八卷」及「物料價值則例存十九卷」，等等著錄。⁵ 「湖南物料價值及留札」的題名者顯然將其與這些材料視為同類。「物料價值則例」中確實有不少關於各類木植的尺寸、價格的記載，⁶ 乍看之下，與《案牘》開頭所列舉的內容極為相似，做出此一判斷本不為奇怪。但是若詳究其實質，二者仍有很大差別，《案牘》顯然與關於「物料價值」的資料並非同類文本。

其次，至於「採運皇木案牘」的題名，一個問題在於「案牘」通常而言主要指公文書，故而主要僅對應於卷二的內容，或者大略可以包含卷一及卷二的內容。但對於卷三及卷四的書信，顯然「信札」之類的描述更為合適。

但是，「採運皇木案牘」的題名既已見諸著錄，又經學人研究引用，業已流傳較廣。故而，如果較為寬泛地認為討論公事的私人信箋也可以納入「案牘」的範疇，則為研究方便故，「採運皇木案牘」的書名庶幾仍可稱適當。

三、英安與「某甲」

（一）英安

在既往的介紹中，《採運皇木案牘》是與「英安」的名字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因為《案牘》的內容被認為是湖南長沙府通判英安作為「採木委員」的活動記載。⁷ 故此，甚至會產生「英安」是《案牘》作者的印象。

詳查《案牘》全文，「英安」二字其實並未出現，但是確有一處直接提及其人。在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76b-77a）中，致信者自述「乙未冬就署慈利英公之聘」。其中，「乙未」指乾隆四十年（1775），而此處的「慈利英公」即指時署任慈利縣知縣的「英安」。

除此之外，《案牘》中尚有數次隱約指明「英安」身份的情況。如卷二之二十九〈移覆長沙府〉（64a-64b）中，發文者自述「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內，奉委署通道縣事」等，查與英安履歷相符。再如卷二之二十八〈旗員之子詳請留署幫辦公事〉（62b-63b）中有發文者自述履歷，對比查照，與英安之履歷完全一致。雖然文中本應為姓名之處均以符號代替，但足可證其為英安之自述。故而，可以判定《案牘》之記載確與英安的採木活動相關。

根據《案牘》及其它相關材料，可以較為全面地整理出英安的生平履歷。⁸ 英安，正藍旗滿洲伊林泰佐領下文生員。乾隆二十八年（1763），補授起居注筆帖式；乾隆三十五年（1770），考補國子監助教；⁹ 乾隆三十七年（1772）十二月內，保送引見，奉旨記名以撫民通判；乾隆三十九年（1774）四月分選，用令簽升湖南長沙府通

判缺，¹⁰ 於八月到任所；¹¹ 又於乾隆三十九年，署理慈利縣知縣；¹² 其間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曾署常德府同知；¹³ 乾隆四十四年（1779）十二月內，奉委署通道縣事；¹⁴ 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二月，簽升廣西平樂府永安州知州缺，¹⁵ 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九月到任；¹⁶ 後調任左州知州，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十二月到任，被認為「為人誠實，辦事勤慎，能耐煙瘴，以之調補左州知州，實屬人地相宜」，在該任上直至嘉慶年間。¹⁷

當然，英安於其間奉委派辦理例木多次，如乾隆四十二年、乾隆四十六年（1781）、乾隆五十一年。¹⁸ 而與《案牘》中記述相關的主要是乾隆四十二年與乾隆四十六年的兩次例木採辦經歷。

（二）「某甲」：作者與輯者？

那麼，《案牘》的作者是否就是英安呢？如果以前面提及的卷二之二十八〈旗員之子詳請留署幫辦公事〉及卷二之二十九〈移覆長沙府〉來看，其作者應當是「英安」。或者更為嚴格地說，其署名者或發文者應當是「英安」，即此兩份公文是以「英安」的名義發出的。以此來看，《案牘》中所收錄的公文書的發文者其實大都是「英安」，而其具體執筆者可能是英安，也可能另有捉刀之人。但問題在於，篇幅更大的卷三、卷四中所收錄的大量信札，則顯然不是英安的筆墨。

以這些信札的文意內容判斷，其發信人應為同一人。¹⁹ 主要原因是這些信札所記載的事件前後連續，對同一收信人的稱謂及表達方式一以貫之。然而可惜的是，發信人的姓名並未留存。故而，以下姑以「某甲」代稱之。

饒是如此，依據《案牘》中的線索，仍可儘量分析出某甲的背景。最為直接的記載，即是前曾提及的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中，某甲關於自己大致經歷的自述：「自乙未冬就署慈利英公之聘，鹿鹿年餘。九月底，因居停奉辦例木，現至貴州黎平府之卦治寨，採買桅、段木植。」此中顯示，某甲曾於乾隆四十年受聘於時署慈利縣知縣英安。

某甲的身份，在《案牘》中被表述為「丁役」²⁰：「查採辦例木，向在苗地、托口、德山水次採買，並於靖州地方，如訪有桅木，亦應往購。」

是委員一身，勢難處處親到，事事親辦。不得不遴選丁役，分路趕辦，方無貽誤。」²¹所謂「丁役」，即由於採辦例木的任務涉及湘、黔多處地方，委員分身無術，所以需要「遴選丁役，分路趕辦」。卷三、卷四的信札中所反映的，也是這一基本模式：某甲及文中之「鈕公」、「宋公」等人分在各處，而「居停」則居中調度。在此，「委員」自然係指英安而言，而「丁役」，則當用以稱呼某甲。

某甲的社會關係在信札中也有所體現。如其「業師」為黔陽之「葉先生」，²²其又與芷江縣「內幕樊碧堂先生」交好，²³其「家兄」與黎平府知府吳太尊（吳光廷）「同寅相好」，故而某甲亦與其「晤談半夜」，²⁴等等。另外，其與英安夫婦關係匪淺，即便在公務之外也備受關心。幾位丁役互相之間的稱謂，均為「某公」或「某先生」。並且，某甲還帶有「小價」。²⁵以此類交遊及其它種種跡象而言，某甲或許並非地位一般的「丁役」。

回到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上來，這一封信的目的，是由於某甲聽聞其處「有盜案未獲，將及四參，恐干吏議」，所以為其出謀劃策，給出了專業意見，並交代「現在芷邑內幕樊碧堂先生，係乙交好，便中祈與說明，懇其照應」。²⁶

詳細而言，程公處的問題是「將及四參」，本應降級，但是程公為「無級可降之員」。某甲查詢律例，發現在這一情況下需要詢問該管官的意見：如果其表示認可，則可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准予開復；但是如果其並不認同的話，方可直接革職。故而某甲表示「此案猶可挽回」，關鍵在於「於四參之時，懇求縣尊於詳文內加以考注，聲請留任」即可。如果僅僅是查詢律例，顯然不足以顯示其專業能力。某甲隨後又提及了這一條文的一項修訂，即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貴州按察使國棟的奏議：「無級可降之員，即行革職，毋庸詢問。」這等於取消了可能的經由該管官的意見而保留官職的選項。但是某甲表示，「居官者，乃專指改遣重犯逃脫限滿未獲而言，並非一概而論也」。所以其認為，這一修訂並不適用於程公的情況。隨後，某甲還特意「將原例抄呈」，叮嚀「萬勿聽他人錯認條例，故為刁難」。²⁷

從這一問題的處理意見中，可見某甲對於律例

規定及其實踐操作的熟稔。故而，無論從其交遊、能力、見識，或是辦理的事務及與英安之關係，綜合諸多方面來看，其或許並非為服力役的常謂之「丁役」，²⁸而更接近於幕友。雖然並未查見記載專門負責「採木」的「幕席」，但是在常見的「刑名」和「錢谷」之外，幕友的分工其實極為多元。例如，負責徵收錢糧的即有「徵比師爺」。²⁹某甲就聘之時，英安尚未開始例木採運的工作，某甲起先或許負責其它方面的事務。

某甲「幕友」的身份在其它一些方面也有體現。首先在稱謂上，如某甲對英安的稱呼為「居停」，而「居停」本身就常為「幕主」之稱呼。³⁰除此之外，有時還稱其為「吾哥」，³¹則更突顯二人關係之密切。又如，某甲對自己的描述為「就署慈利英公之聘」，也是幕友身份的體現。此外，某甲對一些案牘情事的瞭解乃至敏感，也間接說明了這一身份。如在聽聞皇太后升天憂詔頒出時，立刻詢問「其中有緊要而應遵行者，祈飭房照抄一紙寄來為禱」。³²再如，居停詢問交接款項時，表示「慈利接手交代各款，係錢谷崑司，弟所經手，惟接收硝價總數一筆，及本任內領發各數也」。同時，立即提醒道「封套內並無紅單，祈即札致永定吳公取來核辦」。³³此方面的例證還有很多，不一一列舉。

卷三、卷四之中的信札，應均為某甲所作；而卷一、卷二之中的公文及其它文牘資料，是否由某甲捉刀則不得而知。但是，信札中確實記載了某甲寫作公文的情形，如「已於初七，備文移明天柱縣追究」。³⁴再如，「閱悉尊處自奉辦木植後，未將辦得若干之處，具文申報，以致飭催。今特謬擬兩稿，祈核行」。³⁵這一描述說明，某甲確曾為英安擬稿，而後由其「核行」。同時，這本來也是幕友的分內之職。故而，就作者的角度而言，某甲起碼是《案牘》中佔一半篇幅的信札的作者，並且有可能是其它公文書的代筆者。

據此或許也可以推斷，《案牘》的輯集者可能也是某甲。卷三、卷四的信札在一定程度上隱去了相關姓名及具體信息，應當被視為「信底」或「信根」。所謂信底，是指「寫信人為了在日後查閱，而於發出書信原件之前抄謄而成的原信內容」，這與「書信活套」不同。³⁶這些信函常彙編成冊，較

成規模，容易全面展示所敘述的事件。³⁷ 而卷一、卷二之中的內容，應也是相應抄錄留存的公文檔案。從《案牘》中可以發現，某甲留意搜集「秘法」，³⁸ 及請教「木差利弊」。³⁹ 故而，其輯存相關文獻資料的動機自此方面則完全可以解釋。

另外的一個證據是，發出的公文檔案或許可以為其他人所獲得並抄存，但是某甲的「信底」顯然不會隨意流傳出去。故而，較其他人而言，某甲彙集存留自己發信的「信底」，並收集（可能是自己代寫的）採木相關的公文，顯然更為合理。

至此，我們基本上可以判定，「英安」雖然是《案牘》文本所涉及的諸多事件的「主人公」，但是對於作為整體的《案牘》抄本而言，其既非作者，亦非輯者。這兩個身份很有可能應當歸於某甲。雖然無從查考其姓名履歷，但是我們可以大致判斷的是，其人係乾隆四十年就聘於慈利縣知縣英安的「幕友」，並於乾隆四十一年（1776）起，隨之赴湘西黔東辦理例木事宜。關於這一或然的作者、輯者的身份狀態的認知，對進一步理解文本無疑極為重要。

四、複數的抄本

雖然目前僅查知一件抄本，但是仔細研究可以發現，《案牘》的抄本或許並非單數。最為明顯的證據是原抄本一處難得的段落重複（見卷三之十四〈致居停（六）〉）：在原抄本第 78 頁背面「所謂」句開始至結束的內容，與其後第 79 頁正面「所謂」句開始至「肅此布復」的內容，二者重複。

這兩處重複段落有兩個特點。第一是雖然文本大致重複，但是在具體細節上二者多有出入。如上一段之「今吾哥精明素著」，下一段作「今吾哥精明素著，交友以義」，多出「交友以義」四字。又如，上一段之「五、六月間」，下一段作「四、五月間」。除此之外，在用字上也有區別，如上一段之「臘」，下一段作「臙」；上一段之「托口」，下一段為「坵口」，等等。

其次，前後兩段的筆跡顯著不同。並且，自此往後直至卷三結束部分的筆跡都與前、後文有區別。而這一部分之後（即第四卷開始）的筆跡，與這一部分之前的筆跡一致。另外，關於前面所說的

用字選擇，在這一部分內部的用字選擇相對統一，而與前、後文的用字選擇有所區別。據此基本上可以判定，這一部分其實與其它部分並不屬於同一個連續書寫的抄本。為了便於敘述，此時姑且將第 79 頁正面「所謂」句開始至卷三結束的部分稱為《案牘》「乙本」，而將其前、後字跡一致的部分稱之為《案牘》「甲本」。

甲、乙本的區別，是否意味著存在兩個不同且獨立的抄本呢？首先，這至少說明不止存在一個《案牘》抄本。如果說「五、六月間」與「四、五月間」這一文字的區別還存在抄寫錯誤的可能的話，那麼多出「交友以義」四字的情況，則顯然說明甲本在抄寫時漏寫了這一部分。否則，很難想像乙本的抄寫者在抄寫時突發奇想，自己添加上了此四字。故而，這起碼說明，《案牘》的抄本確實是依據某一更加原始的文本（「母本」）抄寫完成的，方才可以解釋此類文字區別的存在。

其次，據以上的推斷，在邏輯上則存在兩個可能。其一，甲、乙本其中之一其實為「母本」，另一抄本乃據之抄寫完成，最後從甲、乙本中分別抽取部分，裝訂成現在的抄本。其二，甲、乙本之外另有「母本」。又在此情況下，第一種可能是，所謂的甲、乙本其實是不同的抄手合作抄寫的一個抄本，都是據另外的「母本」抄寫完成的；第二，甲、乙本原是依據另外的「母本」的兩個獨立抄本，後來被分別抽取部分裝訂成冊。

合作抄寫這一可能性的最大證據在於甲、乙本基本上前後連貫。而最大的問題亦即在於，如果本意是合為一個抄本，何以中間有近一面的篇幅是重複的。另外，仔細檢視原抄本，可以發現乙本的重複段落之起始「所」字之右上有開括號標記，該段之末「布復」之左下有閉括號標記。此二標記似乎表示框限該重複之段落，或許可以被理解為在合為一冊後對重複段落的刪除或者標出。

除此之外的一個問題是，第 79 頁的起始（即乙本的起始），是一封信函的中間段落，很有可能其前本來還有同一信函的前面部分。如果二人合作抄寫，似乎應當分配好抄寫任務，而不應當出現此類問題。目前的樣態，似乎更接近於從兩個相對完整的抄本中抽取相關部分匯總成冊。而之所以要自

兩個抄本匯總，原因則不易揣度，如抄本有部分損毀需要補足等等情況。並且顯然的是，甲本較乙本的字跡更加工整、嚴謹，乙本相對來說更類似於草稿。

但無論如何，無疑義的是《案牘》的抄本是以複數形式存在的。其形成的過程或可大略描述如下：在最原始的文本（正式發出的公文書、信函等）以外，先有逐步的案牘搜集、抄錄及信底留存，⁴⁰而後由人輯集、抄錄成冊。在此之後，是否還有延伸的傳抄，則暫時不得而知。

五、年代

關於《案牘》的形成年代，既往研究中，常給人以 1781 年（即乾隆四十六年）的印象，因為這是文中第二次例木採運的時間。但這顯然並不準確。具體而言，這一問題需要分別從文本（text）與抄本（manuscript）兩個方面來探討。

就文本而言，其形成（即撰作完成）的時間相對明確，大致的年代跨度約在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七年之間。《案牘》所述為英安奉辦「丁酉年（乾隆四十二年）例木」及「辛丑年（乾隆四十六年）例木」的經過，兩屆例木的採辦均自前一年開始啟動（任命、領銀、赴產地採辦），⁴¹至當年下半年啟程北運，約至轉年後才運到交收，前後涉及三個年份，歷時約兩年。故而，相關文書的作成時間當為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1778），⁴²及乾隆四十五年（1780）至四十七年（1782）。⁴³

而關於落實於紙面的《案牘》抄本的形成（即輯錄、抄寫完成）年代，則相對模糊。原抄本中既無年代簽署，也沒有其它記載可以查證。對於這一問題，似乎僅得以通過原抄本中避諱字的使用，⁴⁴大致瞭解其年代區間。其中最為明顯的是附卷之三〈藥方〉中的「玄胡」，其中「玄」字缺末筆，顯係避康熙玄燁諱。但文本之形成已在乾隆後期，故而重點考察的避諱字是嘉慶（顛琰）及道光（旻寧）。

嘉慶朝的避諱字並不常見，但是道光朝之「寧」字在《案牘》中多有出現。地名如「安慶府懷寧縣」、「江寧鎮」、「濟寧州」、「簾到江寧」⁴⁵，再如「寧遲毋錯」⁴⁶「總以寧饑勿

飽，寧暖勿涼」，⁴⁷等等。案，張惟驥《歷代諱字譜》：「寧，清宣宗名旻寧，諱『寧』改心字為一畫一撇。」⁴⁸黃本驥《避諱錄》卷一：「敬改作『寧』。」⁴⁹《案牘》抄本中的「寧」字均作「寧」，或即為避道光諱。如果這一避諱字成立的話，大概可以說明《案牘》抄本至早作成於道光年間。

又，張惟驥《歷代諱字譜》：「咸豐四年，諭以『甯』字代」。⁵⁰據研究，道光時作「寧」字者較多，自咸豐後，大多改作「甯」字。⁵¹二者可互證。而《案牘》抄本中並未見「甯」字，則說明《案牘》抄本或非咸豐之後的抄本。據此，因其僅改「寧」為「寧」而不作「甯」，或即表明該抄本正作成於道光年間。

除了避諱字，另外一個可以參照的指徵是附卷之四〈書單〉。這份「書單」雖然夾於《案牘》抄本之中，但是物質上並非與抄本相連，且字跡與上述甲、乙本的字跡均有區別。⁵²完全有可能是後人將其夾入原抄本之中，或者早於抄本即已抄成。故而不難說明其抄寫時間與《案牘》抄本之主體是否一致，甚至是否有關聯。但是，僅基於一種隱含關聯的可能性，⁵³可以暫且討論「書單」的年代。

「書單」中並無年代的標示，但是通過探查其所收錄的書目的成書時間，可以確定這一「書單」形成的年代上限。除了少數尚未查知的書目，「書單」中絕大部分書目均成書於清前期以前。個別年代較晚的如《瑞雲錄》，約成書於嘉慶九年（1804），又如《寄嶽雲齋》，有嘉慶十二年（1807）刻本等。故此「書單」的撰成上限當在嘉慶年間。另外尚需考慮的是，甫一成書未必即得以立刻流傳並被寫入「書單」。如果以此分析，其與前述《案牘》主文約略抄於道光年間的分析似乎相合。

六、餘論

據以上討論，我們可以大致釐清《案牘》抄本的背景信息。其或係英安之幕友「某甲」所輯集整理的，關於英安兩次採辦例木的相關資料。其中既有某甲自己發出的信札留底，又有其它的公文檔案。

另外，各種跡象表明，《案牘》抄本的形成年

代似乎要比其文本撰作的時間晚得多。以最小間隔計算，道光元年（1821）距乾隆四十七年約有 40 年。無疑，文本形成時間與抄本形成時間之間的時間越長，則說明這一文本的傳播區間愈久，愈間接證明文本的價值，其中的衍變也愈多樣複雜。申言之，如果乾隆年間的文本在道光年間仍被抄寫流傳，則愈加說明其至少具備一定範圍內的普遍應用性，而對後續類似情事的處理有所指導。《案牘》的性質因而遠非記述某幾次採木活動的歷史記錄，而似乎更接近於一種提供採木規程的行事指南。

註釋：

* 本文得到中國國家留學金（CSC）資助，並獲得德國馬克斯·韋伯基金會（Max Weber Stiftung）支持。

¹ 關於清代皇木採運的制度和歷史，參見藍勇，〈明清時期的皇木採辦〉，《歷史研究》，1994 年，第 6 期；蔣德學，〈明清時期貴州貢木及商業化經營的演變〉，《貴州社會科學》，2010 年，第 8 期。另外，關於清代「例木採辦」與「皇木採辦」二者之間的關係，前者是指工部指定南方部分省份動支正項歲解木料，而在民間習慣稱之為「皇木採辦」。參見周林、張法瑞，〈清代的皇木採辦及其特點〉，《農業考古》，2012 年，第 1 期，頁 228。

² 利用《案牘》進行研究的文獻，舉例如相原佳之，〈清代中期，貴州東南部清水江流域における木材の流通構造——『採運皇木案牘』の記述を中心に——〉，《社會經濟史學》，第 72 卷，第 5 號（2007），頁 547-566；相原佳之，〈清代貴州省東南部的林業經營與白銀流通〉，載張新民主編，《探索清水江文明的蹤跡——清水江文書與中國地方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14），頁 546-571；高笑紅，〈清前期湖南例木採運——以《採運皇木案牘》為中心〉，載張新民主編，《探索清水江文明的蹤跡——清水江文書與中國地方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王振忠，〈徽、臨商幫與清水江的木材貿易及其相關問題——清代佚名商編路程抄本之整理與研究〉，載《歷史地理》，第

29 輯（2014），頁 177-206；程澤時，〈市場與政府：清水江流域「皇木案」新探〉，《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1 期；林芊，〈清初清水江流域的「皇木採辦」與木材貿易——清水江文書·林契研究〉，《原生態民族文化學刊》，2016 年，第 2 期；林芊，〈明清時期清水江流域林業生產與木材貿易研究的思考——清水江文書·林契研究之一〉，《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3 期；Zhang Meng, *Timber Trade along the Yangzi River: Market, Institutions, and Environment, 1750-1911*,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17；徐曉光，《清水江流域傳統商貿規則與商業文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³ 以下引用《案牘》均據此卷次篇目，並附原抄本頁碼。其中，卷一主要是例木採運的相關規程，卷二則為各式相關公文書，卷三及卷四為採辦人員往來書信的留底，附卷收錄了相關的雜項文字。

⁴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文古籍善本書目》（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 157。

⁵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文古籍善本書目》，頁 156-157。

⁶ 如參見乾隆《物料價值則例》凡例「工程應用物料內木植一項」及卷一，即有具體到湖南的物料價值資料。

⁷ 參見相原佳之，〈清代中期，貴州東南部清水江流域における木材の流通構造——『採運皇木案牘』の記述を中心に——〉，《社會經濟史學》，第 72 卷，第 5 號（2007），頁 28；相原佳之，〈清代貴州省東南部的林業經營與白銀流通〉，載張新民主編，《探索清水江文明的蹤跡——清水江文書與中國地方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1。值得注意的是，後一文獻對英安身份的介紹是「湖南常德府同知」。

⁸ 以下以《案牘》，卷二之二十八，〈旗員之子詳請留署幫辦公事〉（62b-63b）內英安自述履歷為基礎，再參酌其它文獻材料編定。關於其履

- 歷，學者亦已有簡略總結，參見相原佳之，〈清代中期，貴州東南部清水江流域における木材の流通構造——『採運皇木案牘』の記述を中心に——〉，《社會經濟史學》，頁 30。
- ⁹ 「今出有國子監助教四格一缺，查有考取記名以助教用之起居注筆帖式英安一員，應行擬補」，參見〈題為準予英安補授國子監助教請旨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2-01-03-06241-023）。又，「應將國子監助教英安、吳省蘭均照失於查察罰俸……查英安已升湖南長沙府通判，應於現任內罰俸一年；英安有紀錄壹次，應銷去紀錄壹次抵罰俸六個月，仍罰俸六個月」，參見〈題為遵察國子監助教英安吳省蘭等失察逆惡捐監照例罰俸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2-01-03-06958-007）。
- ¹⁰ 參見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 20 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頁 362 及頁 366。該任據稱為「管糧通判」，參見相原佳之，〈清代中期，貴州東南部清水江流域における木材の流通構造——『採運皇木案牘』の記述を中心に——〉，《社會經濟史學》，頁 30。
- ¹¹ 關於英安於長沙府通判任上事，參見〈題為遵議湖南長沙府通判英安回避與漢陽府通判任其昌對調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2-01-03-07573-013）。
- ¹² 參見《案牘》，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76b-77a）：「自乙未冬就署慈利英公之聘。」查嘉慶《慈利縣誌》，卷五，〈職官〉：「英安，正藍旗生員，國子監助教，選通判，乾隆三十九年署任；荊道乾，字健中，山西臨晉縣舉人，乾隆四十一年署任，心清氣和，斷決如神，士民愛戴，到今弗諼，後累升安徽巡撫。」
- ¹³ 參見〈題報辦解桅杉架槁木植用過價腳銀〉，藏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 043429-001，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另參見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A232-011。但查嘉慶《常德府志》，未載錄。
- ¹⁴ 在任應自「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初五日卸通道縣事止」，在任「計八個月零五日」。參見《案牘》，卷二之二十九，〈移覆長沙府〉（64a-64b）。署任通道縣知縣事，亦參見嘉慶《通道縣誌》，卷五，〈秩官志〉；光緒《靖州直隸州志》，卷七，〈通道〉。
- ¹⁵ 參見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 22 冊），頁 279、頁 290。另外，「任內有加一級，改為紀錄一次，照例帶於新任」，參見〈題為開列簽升廣西永安州知州英安簽升直隸廣平縣知縣陳鶴翔履歷列名具題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2-01-03-07688-019）。
- ¹⁶ 參見〈題為遵議廣西巡撫等題請以英安調補左州知州繆琪署理永安州知州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2-01-03-07872-003）。
- ¹⁷ 「至嘉慶元年十月二十日止，實歷邊俸已滿五年」，參見〈題報太平府左州知州英安邊俸已滿五年照例在任聽候升用〉，藏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 065411-001，嘉慶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吏部題覆州官俸滿稱職應准在任候升〉，藏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 002658-001，嘉慶二年四月七日）；另參見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A276-100。並參見〈題為遵議廣西巡撫等題請以英安調補左州知州繆琪署理永安州知州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2-01-03-07872-003）；〈題為會議將廣西省造哨船諮部核銷造冊遲延之署左州事太平土州州同戴運等議處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2-01-03-08427-011）。
- ¹⁸ 關於乾隆五十一年事，〈工部為舡雙過境事〉言及「湖南委員英安管解運京木植」，參見〈工部為舡雙過境事〉，藏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 194426-001，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初一日）。
- ¹⁹ 參見相原佳之，〈清代貴州省東南部的林業經營與白銀流通〉，載張新民主編：《探索清水江文明的蹤跡——清水江文書與中國地方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3。
- ²⁰ 在既往的研究中，這些人員的身份均以「丁役」

表述。參見如相原佳之，〈清代貴州省東南部的林業經營與白銀流通〉，載張新民主編，《探索清水江文明的蹤跡——清水江文書與中國地方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笑紅，〈清前期清水江流域的木材流通與地方社會研究——以《採運皇木案牘》為中心的研究〉，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 2014 年碩士學位論文。

²¹ 《案牘》，卷二之一，〈稟藩憲〉（32b-37a）。

²² 《案牘》，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76b-77a）：「昨過黔陽時，得見敝業師葉先生。」

²³ 《案牘》，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76b-77a）：「現在芷邑內幕樊碧堂先生，係乙交好。」此處的「乙」乃原抄本符號，代指本人姓名，如言「係某交好」。

²⁴ 《案牘》，卷四之三，〈致居停（十三）〉（94a-b）：「廿二日，黎平府吳太尊因公到此，弟與晤談半夜。緣渠與家兄同寅相好，敘及興誼，深承垂愛。」

²⁵ 參見如《案牘》，卷四之十四，〈致鈕公（十二）〉（103b-104a）。

²⁶ 《案牘》，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76b-77a）。

²⁷ 以上均參見《案牘》，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76b-77a）。

²⁸ 同樣在類似的採辦木植事宜中，採辦人員還有被稱作委員之「家丁」之例。如「查無江蘇委員樊學淦家丁在境買木」，即所謂「遣丁赴買」之「丁」指「家丁」。這似乎較「丁役」更符合其身份的描述。參見〈奏為查明委辦例木之通判採運遲延先行摘去頂戴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4-01-35-0231-019）。

²⁹ 參見郭潤濤，《官府、幕友與書生——「紹興師爺」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105 及以下。

³⁰ 如參見項義華，〈晚清新政與浙江近代教育轉型〉，載林呂建主編，《浙江歷代地方政府與社會治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頁 174。

³¹ 如參見《案牘》，卷三之二十八，〈致居停

（十）〉（90b-91a）。

³² 《案牘》，卷四之三，〈致居停（十三）〉（94a-b）。

³³ 以上參見《案牘》，卷四之十三，〈致居停（十七）〉（101b-103b）。

³⁴ 《案牘》，卷四之五，〈致居停（十四）〉（96a-97a）。

³⁵ 《案牘》，卷四之二十三，〈致居停（廿二）〉（108b-110a）。

³⁶ 參見王振忠，〈抄本《信書》所見金陵典鋪夥計的生活〉，載《古籍研究》，2004 年，卷下（總第 46 期），頁 293。

³⁷ 參見王振忠，〈古代書札：傳統社會的情感檔案〉，載《歷史學家茶座》，第 7 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7），頁 40。

³⁸ 參見《案牘》，卷三之十四，〈致居停（六）〉（77a-79a）。

³⁹ 參見《案牘》，卷四之二十二，〈致居停（廿一）〉（108a-b）。

⁴⁰ 信底應當是逐次分別留存下來的，而《案牘》抄本中的筆跡無疑是連貫的。故而《案牘》抄本顯然不在此一階段。

⁴¹ 兩屆例木均為前一年九、十月開始赴黔採辦，而「委牌到日」為五月底。參見《案牘》，卷一之一，〈湖南解京例木〉（3a-4a）；卷二之十五，〈移天柱縣〉（50a-51a）；卷三之十三，〈致浮山程公〉（76b-77a）。

⁴² 《案牘》，卷一之二十三，〈過關甘結〉（30a）署有作成日期「乾隆四十三年二月[某]日」。

⁴³ 《案牘》，卷一之二十四，〈繳關防文〉（30a-b）可以推斷為「辛丑年」（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六日啟程前所作。《案牘》中雖很難發現直接涉及乾隆四十七年的標識，但是辛丑年例木由當年九月啟程，依據前一屆經驗，至張家灣交收的時間當在四十七年。

⁴⁴ 關於避諱字，參見宋子然，《訓詁學》（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出版社，2012），頁 32-34。

⁴⁵ 《案牘》，卷一之十七，〈常德府德山至張家灣水路程途〉（16a-23a）。

⁴⁶ 《案牘》，卷四之十三，〈致居停（七）〉

(101b-103b)。

47 《案牘》，卷四之二十四，〈致居停（廿三）〉（111a-b）。

48 張惟驥，〈《歷代諱字譜》〉，武進張氏刻小雙寂庵叢書 1932 年本。

49 黃本驥，劉範弟校點，〈《黃本驥集》〉（長沙：岳麓書社，2009），頁 322。

50 張惟驥，〈《歷代諱字譜》〉。另參見王彥坤纂，〈《歷代避諱字彙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頁 332。

51 參見李國強，〈清代殿本古籍中的避諱實例分析〉，《藝術市場》，2007 年，第 1 期，頁 103。

52 「書單」中的字跡均為小字，其書寫本來就應與《案牘》抄本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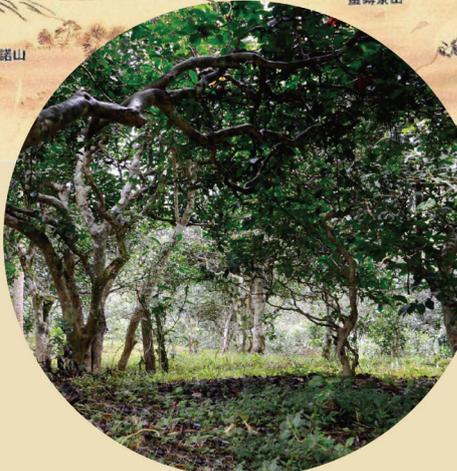
53 需要說明的是，「書單」中記載有不少幕府專業書籍，如《則例便覽》、《刑錢必覽》等等，與某甲的幕友身份相符。以此判斷，其與《案牘》抄本二者之間未必沒有關聯。

活動消息

土著知識、生物多樣性和發展
雲南景邁山古茶林的傳統管理

2018·7·17 (二) 17:00
 3401室 (17-18 電梯)





講者 趙玉中 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訪問學者
 昆明理工大學人文素質教育中心教授

語言 普通話

研華 香港科技大學 主辦
究南 華南研究中心

從「停賊之所」到「鄒魯之風」 ——粵西硃洲島地方開發考察記

錢源初

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

2016年8月9日至17日，我有幸參加「廣州灣歷史文化考察行」活動，此次田野考察使我對湛江地區在古代史和近代史有了更多的認識。其中印象最深的是在硃洲島的考察，因為眾所周知，南宋末年「二王」即益王趙昰、廣王趙昺在蒙古軍隊的追擊下，率領大批軍民向南方撤退，其中一度駐扎在硃洲島，饒宗頤、邱樹森、賀喜等學者對此已有論述。¹當我來到硃洲島時，發現該島關帝廟前的空地上放著許多碑刻，根據可以辨認的碑記，我馬上意識到這些是非常重要的民間碑刻文獻，當時縈繞在我腦海的問題是：為什麼這個島上會有如此多的碑刻？這些碑刻講述了什麼內容？當我看到同治間硃洲島巡檢司王近南所題寫的「鄒魯之風」四個大字時，心情不禁為之激動振奮，因為我們知道粵東潮汕號稱「海濱鄒魯」，「鄒」為孟子故鄉，「魯」為孔子故鄉，意為文教興盛之地。對比於粵東，硃洲島何以稱之為「鄒魯之風」？儘管這可能是士大夫對於文教建設的寄託，更有可能這是建立在一定的文化開發之上的真實寫照。由此引發的問題，引導著我思考歷史時期硃洲島的開發實況是如何變遷的？

今天的硃洲島隸屬於湛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距離市區約40公里。宋代隸屬化州路吳川縣的硃洲島處於早期的開發階段，朝廷在此設立軍事駐防單位，作為中國沿海海防的一環。宋代硃洲島曾設「鎮」，由於「鎮」通常置於人煙繁盛處，表明硃洲軍事交通位置重要。

文獻顯示，宋代硃洲島被官方批評為容納海賊的場所，即「停賊之所」：

（隆興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臣僚言：「竊見二廣及泉、福州多有海賊嘯聚，其始皆由居民停藏資給，日月既久，黨眾漸熾，遂為

海道之害。如福州山門、潮州沙尾、惠州濠落、廣州大奚山、高州碭州，皆是停賊之所，官兵未至，村民為賊耳目者，往往前期告報，遂至出沒不常，無從擒捕。乞行下沿海州縣，嚴行禁止，以五家互相為保，不得停隱賊人及與賊船交易。一家有犯，五家均受其罪，所貴海道肅清，免官司追捕之勞。」從之。²

這段材料被學者廣為引用，總體上講述在南宋官員眼中的福建、兩廣沿海海賊情況。從引文可見，對於這些「海賊」，官府和村民持有不同態度，官府設法整治打壓，村民則為其通風報信。官員不准村民與「賊船交易」，村民卻與「海賊」之間存在某種商品經濟貿易關係，從而冒險為他們提供線報。暗示這些「海賊」有可能是進行海洋經濟貿易的走私者。硃洲島正好位於從雷州到化州的海路之上。因此，通過硃洲島可以北上閩浙，下達雷瓊。2000年6月，湛江市太平鎮通明港村民在硃洲島南部海域處打撈到元代瓷瓶，同時出土一枚非洲大象牙。³這是宋元時期雷州半島對外貿易的反映。

由於硃洲島位於雷州、化州犬牙交錯處，具有優越的軍事戰略地位，因此宋元鼎革之際，硃洲島一度成為南宋二王的行朝之地。《宋史》記載元至元十五年，「昰欲往居占城不果，遂駐碭洲。遣兵取雷州。」⁴「碭洲」即是硃洲島。元末，中原各地紛紛起兵，嶺海隨之騷動。至正年間，麥福來（麥福、麥伏）、羅仲仁等聚眾為寇，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三十五〈海寇載〉：「元至正二十五年冬十月，海寇麥福來、羅仲仁等劫掠石城縣，復攻信宜，入城劫虜人民，搶去印信。惟時本縣牌兵黃子壽率民兵戰退，又得完印歸縣。賊懼，復入海為寇」。麥福一夥「入海為寇」後攻佔硃洲島。實際上，與麥福來同夥的羅仲仁正是硃洲人，並且早

在至正四年已經成為地方「惡霸」，事蹟見於元代虞集給曾擔任海北海南道肅政廉訪司使的山西太原人呂流的神道碑記上：

雷境有譚福旺者，據險遠，擅腹剝其民。或忤己，必因官府文致其死，或竟殺之。其勢延水陸數百里，有司莫敢問。帥府懸捕盜之賞，譚持檄遍虐其鄉，俘平民以獻，曰此盜也。又執傍近之人，以告曰此賊黨也。凡百十人，有司通為奸利，獄久不可決，會陳斗柄被追攝，與捕卒相拒，譚大煽其虐，無辜甚眾，吏更蔽之。公亟命捕譚至，罪如山積，一一欵服。碭州民羅仲仁，與譚並稱二豪，逮治之，罪尤甚於譚。二酋服辜，海民始得安。⁵

這裏顯示，碭州島民羅仲仁與譚福旺「並稱二豪」，譚福旺「其勢延水陸數百里」，魚肉鄉民，為非作歹，官府也不敢將其治罪，而羅仲仁「罪尤甚於譚」，因此羅仲仁的劣跡更多，危害更大。羅仲仁是碭州本土島民，他的惡勢力已經影響到海島的經濟發展，他伏法後「海民始得安」。可見到了元代，碭州島仍是「海賊」的聚集之所，甚至出現勢力大到可以控制「海民」的土豪。碭州島的開發由於這些土豪的干涉而進展緩慢。

明清時期，隨著海外貿易的發展和海島移民的遷徙，碭州島開發程度日漸加深，發展更為充分，開發過程中也呈現出不同的面相。明代對於近海海島的管轄佈防更為重視，在沿海地區建立衛所、設置巡檢司等，構築海疆壁壘。清代碭州軍事佈防的加強仍和打擊海上不法活動有關。清初廣東學者屈大均認為「廉之龍門島，高之碭洲，雷之瀾洲、蛇洋洲，皆廣百里，開闢之可以為一縣，皆廣南之餘地在海中者也」。⁶即碭洲面積寬廣，可以升級建縣。清初碭州巡檢司一度荒廢，乾隆《高州府志》卷五〈事紀〉記載雍正八年廣東總督郝玉麟上言稱：「洲民生齒日繁，商賈輻輳，易滋奸弊，武職未便兼理民事，而邑令相距一百四十里，中阻重洋，請設巡檢駐劄安輯」，於是建議設立碭州巡檢。正是因為碭州島孤懸海中，碭州營駐軍既是

海防防衛者，也是海島的開發者和建設者。乾隆時期碭州島是一個有軍事駐防、村落、廟宇的地方，碭州營位於碭州島中心，形成一座城，有東南西北四個門。島上四周有汛口環繞，中心地帶形成碭州街，分佈眾多村落。除了巡檢司，還有天后廟、武廟、雷神廟、演武廳等建築。

乾嘉時期華南海盜劫掠活動相當活躍，鄭一主持的海盜大聯盟一度以廣州灣和碭州島為據點。⁷劉平指出瀾洲、碭州兩島成為海盜理想巢穴的原因是其人跡罕至和巡海官船無法遠航外海進剿海盜。⁸嘉慶元年吉慶奏稱擬將廣東沿海長達二千餘里海防分為東、中、西路巡防捕盜，「西路高雷廉瓊所屬洋面每有盜匪伺劫商旅」，於是派兵船 30 號赴龍門、碭州、瀾洲等處加強巡緝搜拿。⁹嘉慶十五年總督百齡為了進剿烏石，將原隸雷州參將的東山汛雷州右營改隸碭州都司兼轄，嘉慶《雷州府志》卷十三〈海防〉記載云：「移雷州右營守備於東山墟，不隸雷州參將，就近歸碭州都司兼轄」，增強碭州島的軍事力量。

嘉慶三年，碭州營水師刻《千秋著美碑》鼓勵全營相親相愛，「互相扶助為先」，立下九條「公幫」細則。魏珂對此解讀認為碭州營營兵收入非常有限，簽訂幫銀條例是作為生活自保的一種方式。¹⁰儘管營兵收入有限，但是他們積極捐資建設碭州北港，道光八年《捐開北港碑記》（見附錄一）記錄了當時的建造情形，在建港者看來，建造北港主要有軍事和商業兩個目的：第一、軍事上方便「舟師查緝」，就近停靠；第二、商業上方便「往來採捕」，遇險不虞。賀喜認為這次工程主要在於加深北港，並將碑文中的「眾」與碭州津前天后宮乾隆二十九年鐵鐘銘文中的「罟長」「招眾」「罟丁」等字眼聯繫起來，認為「這顯示當時漁民中已經有了罟長與罟丁的組織」。¹¹碑文所提到的「罟棚」（又稱罟朋）是集體捕魚的經濟生產組織。雍正七年官府規定允許「蟹戶」在「近水村莊居住，與齊民一同編列甲戶，以便稽查」。¹²從罟棚組織捐資建設北港來看，此時碭州島的水上人家已經「編列甲戶」。因為嘉慶十五年百齡奏稱：「碭州周圍三十里，煙戶二千七十餘家；東海圍……；廣州灣……皆編列牌保甲長，造冊備查。」¹³與前

述康熙之前的「千餘家」相比，道光年間碭洲已有「煙戶二千七十餘家」，戶口的增加應是水上人上岸定居的結果。

明清碭洲島的文化開發建設體現在廟宇的修造和書院重修上。天后是產生於宋代的航海守護神，雷州半島修建不少天后宮。其中碭洲島津前天后宮是福建莆田南遷到此墾荒的吳姓先民在明正德元年修建。該廟在咸豐六年重建，遺留至今主要有復古的「海不揚波」牌坊、乾隆年間鐵鐘、道光五年寶爐爐座、光緒六年吳川縣碭洲司巡檢葛誠敬獻「海國旃幟」匾額。天后是沿海地區的常見海神信仰，這與碭洲島作為海路樞紐的情況一致，是海洋文化的體現。此外，今天碭洲島仍存在紀念南宋三忠的廟宇，西園村平天廟紀念文天祥；黃屋村調蒙宮（大侯王宮、大王廟）紀念陸秀夫；孟崗村高崗廟紀念張世傑。這個時期，國家正統文化的代表儒家文化也通過建造「三忠祠」強調忠義觀，通過修建書院傳達儒家思想。

現存北港村鎮天府廟前的同治五年《告示碑》風化嚴重，碑文難認。從光緒年間的《告示碑》（見附錄五）碑文來看，碭洲島上有一轎夫夫頭壟斷當地抬轎市場，如果路途遙遠，就要求「飯食另給，工錢加倍」，結果遭到茂名呂超元的投訴，並通過監生、州同、武生、十甲首等請呈碭洲司將此轎夫頭處治。吳川知縣於是公示「禁革事」，要求「公平給價」，「不准再有夫頭」。從中可以看到，近代碭洲島在官府、地方士紳的合作之下調控市場，進行社會管理，保證市場公平。

與此同時，碭洲島道路進行有計畫的修整。現存同治七年王近仁撰寫《建修深井路碑》（見附錄二）可以看出當時修路的基本情況，該碑記正文短少，大部分是捐款者名單。從碑文可見，同治六年，碭洲巡檢王近仁修建康皇廟前路，由於「經費難籌」而無法連深井路一併修整。次年，王近仁召集同人紳民捐款修路，他自己捐錢兩千文，使工程得以完成。值得注意的是，碑文記錄了「碭洲海關捐錢四千」，碭洲海關應指前述粵海關碭洲稽查口。可見，粵海關作為官方納稅機構積極參與粵西地方文化建設和公益事業。同時可以看出，碭洲島開發建設中接受各方的捐資與大陸地方並無不同。

此外，碑文提及「碭洲鹽埠捐錢貳千」，則證明此地存在鹽埠市場。

王近仁是湖南善化人，同治年間任碭洲司巡檢，光緒《吳川縣誌》卷五〈職官傳〉稱他「慈愛而廉明，碭洲居海外，素少讀書之士，近仁修復翔龍書院，捐廉置產，以贍生徒膏火，聘賢師教之，且復修道路，設同善堂，礪人感德，奉其祿位於賓興祠薦馨香焉」。「復修道路」即是指前述的修復康皇廟前路、深井路的事蹟。

王近仁開發建設碭洲的另一大措施是帶頭修復翔龍書院，增設田產補貼生徒。同治八年林植成撰寫的《重修翔龍書院碑誌》（見附錄三）有所提及，咸豐初年，碭紳竇熙曾捐資將翔龍書院遷到都司署附近。竇熙為清代將軍竇振彪之子，以父振彪恩蔭知縣，署泉州府同知。因為「海颶頻興，瓦椽頹倒」，到了同治八年吳川知縣莫東奎和王近仁牽頭倡議重建。道光年間狀元林召棠題寫的「翔龍書院」，王近仁題寫的「鄒魯之風」石刻至今尚存。王近仁「贍生徒膏火」的事蹟見於同治八年陳仁舉撰寫的《增捐書院膏火碑記》（見附錄四）。以王近仁為首的仕宦以極大的熱情積極參與碭洲島的開發建設之中，使碭洲島的文化建設取得不少成就。因為古代碭洲島開發過程中軍事防禦佔有很重的比例，島上的尚武文化濃厚，因此出現了竇振彪、招成萬等武將，即所謂「宏韜偉略，奮武以佐，興朝名將，恒數數出」。但是文化建設顯然是相對滯後的，直到同治年間才真正開始重視文化建設，時任碭洲司巡檢的王近仁「以開斯文之運」，於是「欲昌隆學校，大啟國家文明之治」，增加書院膏火，實際是為了實現碭洲島達到「鄒魯之風」所作的努力。

註釋：

- ¹ 參見饒宗頤，《九龍與宋季史料》（香港：萬有圖書公司，1959）；邱樹森，〈南宋二王南奔對嶺南經濟文化的影響〉，《北方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期，頁5-13；賀喜，〈流動的神明：碭洲島的祭祀與地方社會〉，《海洋史研究》，第六輯（2014），頁230-252。
- ² 徐松輯，劉琳等校點，《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8862-8863。
- ³ 陳立新，《湛江海上絲綢之路史》（香港：南方人民出版社，2009），頁162。
- ⁴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7，頁944。
- ⁵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890，頁492。
- ⁶ 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頁29。

- ⁷ 穆黛安著，劉平譯，《華南海盜：1790-181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55、69。
- ⁸ 劉平，趙月星，〈從《靖海氛記》看嘉慶廣東海盜的興衰〉，《國家航海》，2016年，第1期，頁36-51。
- ⁹ 清實錄館，《清實錄仁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28冊），頁174。
- ¹⁰ 魏珂，〈清前期廣東綠營兵生存狀況之考察——以碭洲營為中心〉，《湛江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2008年，第4期，頁58-63。
- ¹¹ 賀喜，〈流動的神明：碭洲島的祭祀與地方社會〉，《海洋史研究》，第六輯（2014），頁230-252。
- ¹² 清實錄館，《清實錄·世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八冊），頁79。
- ¹³ 盧坤等修，《廣東海防匯覽》，卷33，頁567-568。收入陳建華主編，《廣州大典》（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第331冊。

附錄：

一、《捐開北港碑記》

碭洲營閩府序

嘗謂兩暘時若，固聖世之休征；烈風怒濤，亦天時之不測。茲碭洲孤懸一島，四面汪洋，彌盜安良，必藉舟師之力。且其水道綿澳，上通潮福，下達雷瓊，往來商船及採捕罟漁，不時灣聚。奈碭地並無港澳收泊船隻，致本境舟師商漁各船坐受其颶台之害者，連年不少。本府自千把任碭而陸授今職，計蒞碭者十有餘年，其地勢情形可以諳曉。因思惟北港一澳，稽可灣船，但港口礁石嶙峋，舟楫非潮漲不能進。於是商之寅僚，捐廉鳩工開闢，數越月厥工乃竣，迄今港口內外得其夷坦如此，則船隻出入便利，灣泊得所，縱遇天時不測，有所恃而無恐。在軍兵，則舟師查緝，陡遇颶台得以就近收澳，而朝廷經制戰艦可保。在商漁，則往來採捕，可以寄擣守風，險阻不虞。此乃一舉兩得，軍民相宜，其於為國便民之道，或亦庶幾其少補云，是為引。所有捐題銜名臚列於左：

特授廣東碭洲水師營都閩府鄧旋明、千總阮廷燦、把總何朝陸、吳金彪、林鳳來、外委唐振超、蘇維略、房士元、吳勇、陳必成暨合營記名百隊兵丁等。

監生李超明兩眾	<input type="checkbox"/> 景全	李振啟兩眾	黃信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何士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吳作舟兩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兩眾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賢	李佳珍兩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永興		周志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各棚助銀四元

罟棚總理吳景西助銀二元

道光八年歲次戊子季秋下浣吉旦立

二、《建修深井路碑》

丁卯冬，余偕同人共修康皇廟前路，擬將□局以後連此深井一帶，均使其平坦，無奈歲聿雲暮，經費難籌，是以暫緩其事。今春□紳諸君揖余而言曰：「公修前路，美則美矣，願終成此美。」余曰：「噫！固余素志微，君言余□□忽矣。」於是再集同人紳民勸攜囊橐以修之，功既成，聊志數言，勒諸貞岷，以垂永久。

今將捐資芳名開列於後：

欽賜花翎協鎮銜俛先參府署硃洲營都府梁官印卓高捐錢壹拾五千

硃洲海關捐錢四千

欽賜藍翎州同銜卓異侯陞即補縣左堂硃洲分司王官印近仁捐錢貳拾千文

硃洲鹽埠捐錢貳千

硃洲營分府即陞守府黃官印成龍捐錢三千文

硃洲營總司即陞分府許官印鳳翥捐錢三千文

首事吳慶記捐錢三千

梅菴史聚益捐錢陸千

將軍第陳捐錢壹千

昭武第陳捐錢五千

沈悅盛捐錢拾五千、竇王美捐錢拾五千、陳尚進捐錢陸千、吳恒發捐錢陸千、李玉鱗捐錢五千、

竇可興捐錢四千

李信興、高聯興、竇可復，以上各捐錢貳千文

李明輝、李合興、高義興、陳宏發、陳元喜，以上各捐錢四百文

何啟榮、陳尚中、黃光輝、黃光英、竇志輝、林炳山、鄧朝貴、謙益號、曾金新、何聚源、林玉鱗、

鄧朝隆、葉廣彪、梁光朝、周良發、李進朝、尤和合、馮應圖、黃啟志、鄧玉新、何振升、

許金興、歐連祥、何天成，以上各捐錢三百文

梁光耀捐錢五百

梁發聖、高輝山、曾實珍、陳財源、林開祥、曾善安、劉國勝，以上各捐錢貳百文。

大清同治柒年歲次戊辰季春吉旦楚南王近仁書

三、《重修翔龍書院碑誌》

從來學校為人才風化之源，而書院又為學校所深資者也。考唐開元所建麗正書院，則書院之名實始於此。然當時不過館詞臣，藏典籍耳。至宋慶曆中，石命天下州縣皆立學校，設官以教焉。繼辟書院，延通儒以廣課士焉。而元明因之，我朝治教休明，特隆正學，於省會、府州縣立學之外，更致意書院。今陝鄉窮壤，莫不有焉。實有以匡庠序之教，而不逮也。學校實取材於此，孰謂書院之建為小補哉？吳川之南有硃洲焉。虎石排乎三面，濤環於四周，斯亦海島之絕險者也。當端宗之季，為元兵所迫，左丞相陸公、越國公張公、信國公文公，奉端宗由福而航粵。文信公屯兵江浦，為戰守計，丞相陸公、越國張公，卜硃而遷。端宗享國未及一年，帝昺繼立，登極禮成，有龍孳空而上，因改硃洲為翔龍縣。凡政令紀綱，皆出陸、張二公之手。陸公日書《大學》章句以勸講，遂建書院，名龍翔焉。夫以當日流離播遷，陸相尚關心於道學，蓋其意以為古人有一成一旅，而恢復先業者。學校為興賢育才之地，可忽視為要圖歟？是陸相之建此，亦大學教育之深人心也。書院歷久，屢圯而遷。咸豐之初，硃紳竇熙捐資倡率，復遷於都司署之左山。但海颶頻興，瓦椽頹倒，父老呈請巡司王公，公惠受勤能，由文大令莫邑侯札下修之。士庶樂從傾囊，囊舉事成，棟宇三間，東西並列齋房，左為三忠祠，右為賓興祠，佈局則與明嘉靖間大同而小異。自是課徒得所，禮聘賢師，則多士如林，蒸蒸日上，當亦不忘書院所來由。將見慕陸相之精忠，而□□早辨究陸相之理學，而心術以純，

則所處不愧為名儒，所出不慚為良吏，我國家右文興化，知不限於偏隅，而選俊登賢，莫調塵露，無裨於山海也。董事勸捐者，都戎陳君魁麟，上舍生陳君魁元，吳君士熙、李君光顯。亦興其勞者，贊政白君登輝也。增貢生選用州判邑人林植成撰。

督修首事：沈邦寧 孔廣文 方□興 吳開爵 竇壯威
 招步魁 □□□ 竇壯文 周世標 黃紹珠
 □□安 吳嘉樹
 十甲首事：譚士表 竇可敬 梁文炳 吳啟信 梁明文
 洪和拔 譚上信 竇美春 譚德政 陳寶宏

大清同治八年歲次己巳秋月穀旦立石

四、《增捐書院膏火碑記》

自來文教之興，由於學校；學校之隆，由於司牧。今少尉王公巡司硃洲，烏知非天遣以開斯文之運哉。夫硃洲一叢爾之區，宏韜偉略，奮武以佐，興朝名將，恒數數出，獨文人學士，古今罕見，豈造物生材，域以一偏？抑亦主持文教未有如公之樂育為懷，振興是力者。公名近仁，號壽山，楚南長沙府善化縣人，□世有令德，為時良吏，本其慈愛，以礪廉明。初下車，即欲昌隆學校，大啟國家文明之治，奈書院傾圮，工程浩繁，艱於修復，旦夕焦勞，遂捐廉以倡率而實興之，爰集紳耆議題領囊樂助，皆有急公慕義之情，申報大令飭行共襄此舉，數載於斯，乃得落成，雖然育才得所，延師無資，彼都人士無從獲益，不亦虛糜修葺之費哉，而公樂善美意，有加無己，再捐廉俸買受瓦鋪壹間，交齋長首事遞年批租以充書院膏火，可謂善作善成矣，嘉惠士林，鼓勵士子，人文自茲蔚起，為功非淺鮮。他如路平崎嶇，以恤行客；堂開同善，以憫無家，皆多德政，難以枚舉，凡我同人被其厚澤，雖建祠特享播之弦歌，勒之金石，不過涓埃之報耳，茲乃力為辭謝，謙退不敢，自□因創賓興一祠，奉祿位於座，中以硃洲先達配之，庶俎豆升香，垂諸永久，以志不忘大德云。邑人庠生陳仁基敬撰。

記開：

買受史聚益舊瓦鋪壹間，契價紋銀八十兩正。另為修葺，又用工料銅錢一百千文。投稅嘉字一號，每年收租可得錢一十八千文以充祥龍書院膏火之費。其鋪坐落硃洲正街，坐東向西，四至開列於後：東至陳家牆，西至大街路，南至阮家鋪牆，兩家同七十桁。北至陳家牆，兩家同七十桁。鋪契備卷存署，逐任移交合併注明。

大清同治八年歲在己巳冬月穀旦刊石

五、《告示碑》

欽加同知銜特授吳川縣正堂加十級記錄十次唐為出示禁革事。現奉府憲楊批據，茂邑呂超元赴轅呈稱：伊學習地理，去年偶到硃洲地方，伊之夫轎亦到硃洲住宿以便往來。不料硃洲有一夫頭，備轎養夫，包住商客往來，凡自帶夫轎，主人不得叫扛，伊即查問土人。據稱：凡有客人到硃，必需要用此處夫轎，即拉轎過街，路不三里，每名要錢三百文。若再加遠，飯食另給，工錢加倍。遇有婚嫁等事，便然照數推索，貧民受累不堪，懇請禁革等情。奉批據稱硃洲地方有夫頭把持勒索，如果非虛，殊屬可惡。仰吳川縣查明嚴禁，以便行旅，並飭硃洲司巡檢一體知照等因，到縣奉此正在批飭間，隨據監生吳繼良、州同梁炳漢、武生方雄山、梁勝東、十甲首譚振美、鄧振武、譚敬楷、譚德政、竇明文、梁文龍、方大富、譚士信、竇時經、吳光連等具呈，以硃洲王開隆、梁潘龍向司瞞聲充當轎夫頭目，把持勒索，凡遇嫁娶，先索厚規，愈索愈多，如過窮民勢至萬難，呈即勒石示禁等情。當批現奉大府憲批給，茂民呂超元控詞，核與前等所呈情即大略相同，以此壟斷，實為法所不容，侯即查禁拘究，並札硃洲司將轎夫頭革除，以清積弊可也。除此揭

示，並札礪洲司嚴行革除，不准再有夫頭名目外，合行出示，勒石嚴禁。為此示諭礪洲附近居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凡遇民間嫁娶及客商往來所需夫輿，任憑公平給價，永遠不准再有夫頭名目。倘有無賴之徒，仍敢藉名居奇勒索，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拘禁重懲。各宜稟遵毋為，特示。
光緒十□年六月十三告示，發仰礪洲街曉諭

活動消息

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傳統正一儀式：生命禮儀與社區儀式教育及保育計劃

傳統正一儀式工作坊

2018年5月—10月 (共10節)

接受公眾報名，名額50人
學員出席率達七成者
可獲頒發證書



主辦 **華南研究**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

資助  衛奕信動聯文物信託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報名及查詢 電話 2358-8939 電郵 schina@ust.hk

湘潭蕭家文獻介紹（三）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四、蕭家的商業

蕭家的文獻提供一個具體的家族商業的個案，讓我們可以藉此探討中國的商業歷史。蕭家最早期是經營蕭怡豐號，貿易雜貨及廣布，及後參與鴉片和藥材貿易，同治年間開始經營淮鹽貿易而致富。蕭怡豐號是傳統的家族經營方式，設立之時，「並未額定資本，合夥立約，由兄弟姪姪彼此公議，出力者佔股，存銀者食息。曾立公本萬倍萬億萬兆帳簿三本，款項不借外姓，管事由家鄉七大房公舉。」筆者暫時無法解答三本帳簿的意義，可以肯定的是資金和經理皆限於族內，不假外求。

湘潭蕭家是在蕭怡豐號的基礎上發展起自己的商業，而不是擴展蕭怡豐號。同治五年（1866），蕭克潢到四川接手經營蕭怡豐號，並且把總店遷往四川崇慶州。同時，蕭克潢安排三個兒子各謀發展，長子蕭紹綦到揚州，次子蕭紹典回到江西故鄉，而三子蕭紹渠則在湖南湘潭經營。根據蕭家的文獻，是蕭紹渠得到蕭克潢的同意，與蕭紹綦商討，決定運銷淮鹽。蕭紹綦和蕭渠分別位於淮鹽貿易的兩端——揚州與湘潭。到了光緒年間，蕭克潢開始在蕭怡豐號之外發展自己的商業。光緒四年（1878），蕭克潢以篤祐堂名下存款的名義，創辦雲豐恒記（1878-1908），運銷淮鹽，附設於湘潭蕭怡豐號，由兒子蕭紹綦和蕭紹渠擔任經理。雲豐恒記是蕭克潢在商業上另起爐灶的重要商號，無論在店鋪的所在與經理人，皆與蕭怡豐號是重疊的，即是在蕭怡豐號內另辦私幫生意。光緒十一年（1885），蕭紹渠在四川開創元豐昌雜貨（1885-1914），並於上海、漢口和湘潭設立分號。元豐昌前身為恒豐昌，這是由於蕭紹渠在經理湘潭蕭怡豐分號時，得到胡西京的協助，故蕭紹渠與胡西京合夥開辦恒

豐昌，但由於營業無利，於是把恒豐昌改組成為元豐昌雜貨，除了蕭紹渠和胡西京外，更加入了趙樹南和朱駿垣合資開辦，其商業路線與蕭怡豐號是重疊的，總號設在四川，而分號設於漢口和湘潭等地。蕭紹渠原本以蕭克潢其下三房共同入股元豐昌雜貨，但是長二兩房皆不同意，於是蕭紹渠以蕭筱記的名義入股，但是，日後蕭紹渠取得股息時，仍照三房分派，所以，很難劃分為私人的商業還是家族的生意。光緒十二年（1886）蕭克潢離開四川返回湘潭定居。光緒十五年（1889），蕭紹渠在湘潭創辦元豐和疋頭廣貨店（1889-1892）。疋頭和廣貨就是蕭怡豐號早期的主要商品。而元豐和疋頭廣貨店與元豐昌雜貨是同時運作的，但是，有跡象顯示兩所店鋪的關係並不密切，因為元豐和疋頭廣貨店經理是泰和孫希可和孫厚軒，「後府君歸里，微聞店事不順」，說明蕭紹渠並沒有親自管理此店的業務。可以肯定的，是蕭克潢和蕭紹渠在經營蕭怡豐號之時，借助蕭怡豐號的商業脈絡，同時經營雲豐恒記等店鋪，發展自己的商業。

值得注意的，是蕭克潢在開展商號之時，亦開展錢莊生意。就在創辦雲豐恒記的翌年（1879），蕭紹渠入股別人開設於湘潭的怡和成錢店。根據蕭家的文獻，蕭家在這之前並沒有參與錢莊生意，看來蕭紹渠是希望藉此取得經營錢莊的經驗。光緒十二年（1886）怡和成錢店結束，蕭紹渠分得五萬兩。自此之後，蕭家相繼開設數間錢店。光緒十六年（1890），即蕭家開設元豐和疋頭廣貨店後的翌年，蕭克潢以篤祐堂下三房的名義共同在湘潭設立同豐成錢店（1890-1912）。一年後以篤祐堂下三房的名義共同在長沙設立玉豐成錢店（1891-1894）。光緒二十年（1894）以篤祐堂下三房的名義在揚州設立同豐

豫錢莊（1894-?）。同年玉豐成錢店結業。光緒二十四年（1898）蕭紹渠和蕭敷詠在長沙共同設立義豐祥錢店（1898-1914），以蕭耕道堂和蕭繼志堂各出資本各四股半。光緒二十九年（1903）蕭紹渠和蕭敷詠更在漢口設立義豐元錢店（1903-1912），分號設於沙市、四川、上海、南昌、河南、長沙和常德，仍是以蕭耕道堂和蕭繼志堂各出資本各四股半。簡單來說，在1880和1890年代，蕭克潢和蕭紹渠父子除了經營雲豐恒記、元豐昌雜貨和元豐和疋頭廣貨店外，就是開設上述各錢莊，說明蕭家是很著意的發展錢莊業。這裏有幾點可以討論的。第一，由於各所錢店開設的時間與開設元豐昌雜貨和元豐和疋頭廣貨店的时间十分接近，並且這些錢莊皆位於湘潭至漢口的湖南主要貿易路線上，因此筆者推論蕭家開設錢店是為了向各商號提供資金和匯兌貸款。但是，接下來的問題是，除了上述支援所經營的店號的資金和匯兌外，是否有更複雜的社會或經濟因素促使蕭家在1880和1890年代須要自行設立錢莊？為甚麼不借助別的錢莊來達到上述的功能？第二，上述各錢莊的資金不是來自篤祐堂，便是來自耕道堂或繼志堂，換言之，所有的資金皆來自蕭家，自行開設錢莊來支持自己的商業，當然可以保障自己商業有穩定的資金供應，但缺點則是無法擴濶資金的來源，這些是家族商業的優點和缺點。第三，雖然這些錢莊是家族商業，但是，皆由外人來當經理，並且獲得分配股份，這些外來者如何影響蕭家的家族商業，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蕭家在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出現一連串的變動。蕭克潢於光緒十七年（1891）逝世，而蕭紹典於光緒十四年（1888）逝世。雲豐恒記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結束。翌年蕭紹渠前往四川，處理蕭怡豐四川總號的結束事宜，並於同年從四川回到湘潭。而湘潭、揚州和漢口的蕭怡豐分號是在1914年結束。

但是，蕭紹渠並沒有因此而停止淮鹽貿易。宣統元年（1909）開始，他以蔚記經營鹽業。筆者不知道蔚記的由來，蔚記並沒有牌名，文獻中亦好像沒有記載該店號的地址。到了1916年，蕭

紹渠根據蔚記所經營淮鹽鹽票花名——篤慶祥，在湘潭蕭怡豐號的舊址設立篤慶祥鹽號（1916-1920）。經理為蕭紹渠的五子——蕭敷詠，而股份則為耕道堂（蕭紹渠的堂號）下六房，但值得注意的，各股份皆以記為名，例如實秋記（蕭敷華，號實秋）一股，仲畚記（蕭敷訓，號仲畚）一股。蕭敷詠在耕道堂是沒有份的，因為他名義上是過繼子。在這之前，蕭紹渠於1912將同豐成錢店收歇，在原址另設升記鹽號（1912-1918），蔚記佔一半股份。1919年，升記鹽號結束後，蕭紹渠以耕道堂的名義出資設立同豐慶鹽號兼錢店（1919-1920），店址設於同豐成錢店原址。蕭紹渠在1890年代所開設的錢店，大部份在1910年代結束。在1910年代，蕭紹渠在1910年代的商业主要集中在鹽業和錢業：篤慶祥鹽號、升記鹽號和同豐慶鹽號兼錢店。

蕭敷詠在父親的支持下逐漸發展自己的事業。蕭紹渠在光緒二十二年（1896）為蕭敷詠在常德開設義豐泰布店（1896-1898）。此時元豐和疋頭廣貨店已經結束，可能蕭紹渠希望蕭敷詠自行發展布業。1914年，義豐祥錢店結業，蕭紹渠為蕭敷詠改組為義豐祥鹽號（1914-1933），仍然用原來的牌號，設於長沙，最大的股東為蕭繼志堂。1915年蕭敷詠集資組織慶祥糧棧礮坊，蕭叔記佔一半的股份。1919年開設乾豐泰疋頭洋紗號（1919-1921），設於長沙，分號設於湘潭，股本共15股，蕭仲畚佔二股，蕭叔琴佔三股，而蕭季純佔二股。

五、餘論

蕭家的文獻帶出不少可以深入討論的問題，但是，由於篇幅所限，筆者只能在此稍作說明，留待日後另文討論。筆者注意到上述這些店號的經理皆為外姓。筆者不知道是蕭紹渠故意安排外姓任經理以協助蕭敷詠，還是蕭敷詠著意由外姓擔任經理。究竟外姓經理在商號的運作上具有多大的自主能力，是須深入探討的問題，現有的資料暫時無法充份解答。但是，有跡象顯示外姓經理具有一定的自主性，例如同豐慶錢店和篤慶祥鹽號收歇後，蕭家在1921年改組為同豐慶鹽號，

蔚記佔一股，耕道堂六房各佔一股半，經理蕭滌之佔人力2股，經理劉居吾佔人力一股。1932年，耕道堂六房股東以蕭滌之和劉居吾兩人互利用，擅自處分於1930年提分紅利，於是向湘岸淮鹽運輸業同業公會申請仲裁，但「東夥各持意見，調解無效」。而蕭劉二人更各以一二萬金另立名記，存放生息，自辦引鹽。這顯示在某程度上經理可以不受股東的干預。

此外，筆者仍弄不懂「記」與「號」的分別。從蕭家的資料，筆者推斷記是不向外公佈的，例如雲豐恒記是附設於蕭怡豐，而號是牌的名稱，是公開的，例如「府君筱泉公以義豐祥錢店收歇後，仍就原牌，為敷詠改組義豐祥鹽號」。換言之，沿用原來的牌，則店號可以不用改變。

更令筆者感到迷惑的，蕭家成員以「堂」、「記」或個人的名義來入股的原則是甚麼？有何分別？例如乾豐泰疋頭洋紗號設於1919年，共股本15股，當中蕭仲畚2股，蕭叔琴3股，而蕭季純2月。1921年，該店收歇時，叔記（應是蕭叔琴）得回1,512.4元，仲記（應是蕭仲畚）得回1,365.9元，而季記（應是蕭季純）得回1,365.9元，所得的款項是根據各人股份的比率而分配，那麼，入股之時是以個人的名義還是以「記」的名義？又例如同豐慶錢店和篤慶祥鹽號收歇後，於1921年改組為同豐慶鹽號，蔚記1股，耕道堂六房各1股半。我們理解耕道堂六房是指蕭實秋

等六兄弟，但是，日後的收款卻以「記」為單位，1925年，蔚記派分一萬元，而耕道堂六房實秋記、仲畚記、寄尊記、宜孫記、顧侯記和守魯記分派分15,000元，那麼，在同豐慶鹽號的股份中，耕道堂六房卻是以「記」為單位。為甚麼要用「記」而不用個人或「堂」的名義？蕭家的個案顯示所謂「家族」的商業其實是頗為複雜的。

在20世紀初年，蕭家的商業大致有幾項值得關注的現象趨勢，首先，蕭家的商業逐漸從長途貿易改為中短途貿易，過往蕭怡豐號或雲豐恒記其總號和分號分設於四川、湘潭、長沙、漢口、揚州，以至上海，即把各分號分佈在整個長途貿易途經路線的各商業據點上，處理各分號之間的貿易往來。但是，到了20世紀初年，蕭家的商業逐漸收縮為湘潭、長沙和漢口之間的中途或短途貿易，而且，店鋪的經理多為外姓。其次，蕭紹渠和蕭敷詠的商業逐漸從與官府關係密切的淮鹽貿易轉向多元的發展。蕭紹渠的商業主要是布匹、錢店、鹽業，而蕭敷詠所經營的店號則有鴻運商輪、新鴻運商輪、龍平商輪、豐泰永記槽坊齋館店、義豐祥鹽號、裕慶祥糧棧礮坊和乾豐泰疋頭洋紗號等，逐漸朝著新的和不同的商業路線發展。

蕭家的文獻提供一個個案讓我們可以探討中國家族商業的歷史，但是，須要進一步剖析的問題還有不少。

附錄

（註：原書分上下兩冊，內容包括堂聯說明、墓志和商號說明等，這裏節錄原書有關商號的部份，原文並沒有標點，標點為筆者所加）

繼志堂記

徐墉立代作

堂以繼志名，蓋吾本生考筱泉公體王遺命，而以錫於詠者也。考同父昆弟四，獨季父峻林公早逝世，無子，詠生三歲，極辱王父鍾愛，屢欲以後，季父母考唯之。越歲而禮始成，然以養以教，以至成人，皆本生考鞠勞也。居恒詔詠曰：汝祖久欲汝嗣季父，予之未即從者，良有故。汝同堂兄弟眾多，雖不以析產多寡為口實，然予心終惴惴，慮汝不克負荷，近觀汝踐履篤實，尚鮮矜爭之氣，故汝祖雖意與以析產四之一，而今予獨薄與汝，令汝知不敢與諸父抗行，夫善繼人之志曰孝，人子之誼，孝敬而已矣。錫汝堂額曰繼志，汝其欽念哉，詠不肖，行年四十，寡過未能誦淵明誠子之詩，茹泉魚風木之慟，思辱先往，重辜訓言，爰記所原，亦庶幾警省策勵也夫。

繼志堂記

錢无咎代作

繼志堂胡為而作也，所以奉祖父命後季父峻林公，乃作斯堂，以志不忘耳。吾父筱泉公同父兄弟四人，季父母行年二十餘，後先去世，無所出，詠時三歲，為祖父衡菴公所鍾愛，然欲以後季父，吾父唯之，越歲而禮始成，然以養以教，以至成人，皆吾父筱泉公力也。居恒詔詠曰，汝祖欲汝後季父久矣，吾所以不敢即從者，以汝兄弟眾群，不欲多析產業，貽人口實耳，今汝已長成，以平日言行察之，尚鮮矜爭之氣，故汝祖雖遺命析產為四，而今汝所得獨薄，不敢與諸父抗，夫善繼人之志曰孝，今錫汝堂名曰繼志，蓋欲汝繼祖志以成孝思，繼父志全讓德耳，汝其箴守勿忘。詠也不敏，行年四十，寡過未能緬懷庭訓，而益歎先德之勸勵後昆者，蓋無微不至也，乃鳩工庇材，經始斯堂落成之日，乃為文以記之，登斯堂也，顧名思義，惕然自省，而庶幾無

忘祖若父之志也夫，共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泰和蕭敷詠記。

蕭怡豐號

怡色柔聲克諧以孝 禮記書經

豐財和眾反身而誠 左傳孟子

說明

初高祖秀公，訓蒙鄉里有子七人，生活不易，乃命化若公兄弟入蜀，助胡戚貿易。清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化若公兄弟積有微資，始商議創設布號於雅州之始陽鎮，牌名蕭怡豐，此其緣起也。經營雜貨，行銷雲貴西藏，廣布由雅州始陽行銷雲南嘉道之交，改道老鴉灘，以布易烟土，業漸繁盛，總號創設於始陽鎮，繼由衡菴公移設崇慶州大東街，後由勤修移設重慶府陝西街分號立四川眉州彭山太平場灌縣嘉定雅州敘州府湖北沙市宜昌漢口湖南湘潭各處販運藥材白蠟等貨，至同治初元，先府君筱泉公稟承王父衡菴公，並商大世父芸浦公，首先運銷淮鹽，添設分號於江蘇揚州，家業遂大饒。當怡豐號之設也，並未額定資本，合夥立約，由兄弟叔姪彼此公議，出力者佔股，存銀者食息，曾立公本萬倍萬億萬兆賑簿三本，款項不借外姓，管事由家鄉七大房公舉，自乾隆迄咸豐凡七十餘年，日久弊生，業漸凋敝，賴祖父於同治丙寅年入蜀經紀，整理一切，業遂中興，經營廿年，至光緒丙戌，祖父衡菴公以年邁卸號事於日章兄，歸里未幾，日章兄逝世，經理屢易，負責乏人，府君筱泉公又遠處中湘，不暇兼顧，加之世局日變，花布減銷，各莊繳用過大，東夥各自營私，子姓長支其鉅，遂日益虧折，損失三四十萬金，府君筱泉公憂之，遂於光緒戊申九月偕咸章兄，劉敏光胡丕承兩君，毅然入川，清釐款項，收束號事，議定生意收歇，己酉年大賬截止，庚戌年官利停止，除由祖父衡菴公名下及三房借墊二十餘萬，彌補各子姪長支外，並於己酉十月將篤祐堂下三房股份下除，批簿為據，於是我蕭怡豐號實行罷業矣，而揚州漢口湘潭三處分號，直至民國三年甲寅歲，府君筱泉公以子姓蕃衍，散居各省，兼顧維艱，恐日後蹈四川覆轍，乃召集七大房親屬來潭商議

分析，請憑同鄉戚族從場，共立合同判約分晰字據，乃實行結束焉，蓋怡豐號為近支七大房公設，起乾隆四十三年，迄民國三年，凡百三十又六年也。總號初由化若公兄弟創始，繼之者為謹菴公達菴公貞菴公呂菴公至衡菴公改革中興次日章彝章勤修有章道修在號任事者東菴公群才公功臣公芸浦公筱泉公執林公及含章明章進修欲修熙民。湘潭分號設於清咸豐十一年辛酉為王父衡菴公所創立，府君筱泉公自十八歲經理湘潭號事，幾五十年，因念百有餘年之基業，子孫繁衍相傳七代近以生意不順，人眾心散，故六十後入川清理收束，又召集各房子姪來潭結算，分析清楚，始終其事，獨任其勞，實不負祖先創業之艱難也。

雲豐恒記

雲行兩施豐年為瑞 易經宋史
日就月將恒德其貞 詩經易經
說明

王父衡菴公以篤祐堂名下存款，組織雲豐恒記，運銷淮鹽，清光緒戊寅創始，附設湘潭怡豐號內，由大世父芸浦公府君筱泉公自兼經理，至光緒戊申經府君筱泉公分析結束，提分鹽票，歸三房各自辦理，獲利甚鉅，坐是起家。

府君筱泉公經手分派三房現款，計丁酉每房分五萬另五百兩，戊戌每房分二十萬兩，己亥每房分十萬兩，癸卯每房分五萬兩，乙巳每房分十萬兩，丙午每房分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兩另二錢五分，每房總共五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兩另二錢五分。

外四房提幫湘岸引票一張，鄂岸引票一張，皖岸引票二張，府君筱泉公將鄂票皖票對換湘票一張

又四房戊子提幫銀四萬兩，丁酉提幫銀六萬兩，合共十萬兩。

怡和成錢店

原先泰和劉鳳山、鍾品卓樸菴組織怡和成錢店，設於湘潭十五總，府君筱泉公與泰和匡會章石卿加於光緒己卯後加入股，公立名五福堂，合

資營業，計府君筱泉公 股，匡石卿 股，鍾樸菴二股，劉東山二股，泰和歐陽巨才東屏一股。至光緒丙戌年結束，獲利甚厚，計府君與匡石卿各分五萬兩，鍾、劉、歐陽三君並人力股共分十餘萬兩，另行改組

元豐昌雜貨號

光緒乙酉年，府君筱泉公與泰和胡承鎬，西京廬陵趙奎樹南、朱駿垣四人合資元豐昌雜貨號，設於四川，分設上海、漢口、湘潭。嗣因趙朱兩君告老胡君去世，加添廬陵劉汝霖敷泉、泰和王義標俊才兩人，共實股十二股半，每股紋銀三千兩，計蕭筱記四股，本金一萬二千兩；胡西京二股，本金六千兩；趙樹南二股，本金六千兩；朱駿垣一股，本金三千兩；劉敷泉二股，本金六千兩；王俊才一股半，本金四千五百兩，紅股六厘。辛亥反正，四川上海擾攘，遂即停業。至民國壬子年營業二十八載，分賬八屆。漢口於民國癸丑四月結賬，頗獲利益。至民國甲寅四月在申結束。府君派蕭衡才為代表，並由趙樹南之姪夢航，朱駿垣託朱詞瀚，劉敷泉之子及劉荃陔，從場將紅簿當眾批銷存據。此次派分各數計：蕭筱記六萬一千六百兩、胡西京一萬八千四百兩、趙樹南一萬八千四百兩、朱駿垣九千二百兩、劉敷泉一萬零七百兩、王俊才八千二百二十兩。

先是府君筱泉公經理湘潭號事時，多得胡西京協助之力，因胡君合夥恒豐昌，假紋銀四千為資本。後以營業無利，亟欲將此款歸還。故府君加股，改牌元豐昌。原擬為三房公股，大二兩房均不同意，遂以蕭筱記私人加入。收束時府君名下先後共得本息紅利十二萬金，公正不私，仍照三房派分，每房各得四萬金。

元豐和疋頭廣貨店

光緒己丑年，府君組織元豐和疋頭廣貨店，設於湘潭十總，經理為泰和孫祖瑛希可、孫立謙厚軒兩君。後府君筱泉公歸里，微聞店事不順，遂於光緒壬辰年收歇，營業無盈虧。

同豐成錢店

同寅協恭和衷共濟
豐年大有聿觀厥成

清光緒庚寅年，府君筱泉公以蕭篤祐堂下三房合開同豐成錢店，設於湘潭十四總。蕭篤祐堂出本金湘平紋銀一萬兩，佔八股。經理為廬陵劉綏傑贊元人力三股，歐陽璞錫和人力二股。嗣因二世父楷堂公於戊子秋去世，大世父芸浦公於己酉冬去世，經理劉贊元復於丁未年去世，府君以年老多病，諸子姪無人經理，故於民國壬子年就此紅中收歇，藉息仔肩。營業二十三載，分賬七次。篤祐堂下積存二十六萬三千零五十四兩，歸三房派分，每房分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兩六錢六分。民國癸丑年五月批簿下股，每股先提分一萬兩，篤祐堂三房共分八萬兩，劉贊元分三萬兩，歐陽錫和分二萬兩。又提分各夥友酬勞二千四百兩。民國甲寅年八月清結，篤祐堂三房，每房分一萬六千兩；劉贊元除授受房屋一契，分一萬八千兩；歐陽錫和除接受房屋一契，分一萬二千兩。至民國乙卯年八月，再批簿結束。將餘存九千二百二十兩零四錢六分，照股派分。計篤祐堂三房，每房分一千八百九十一兩三錢七分，劉贊元分二千一百二十七兩七錢九分，歐陽錫和分一千四百一十八兩五錢三分。同豐成錢店自開辦以來歷二十餘載，至光緒年間，兩年之中，除漢莊聘劉蘊齋一人外，所有長莊及本店司賬、司信、上街、管包、外賬、管錢諸職，均由本店出身人員遞升者，歷史悠久，人才難得，他店所不及，足可紀錄。

同豐厚錢店

清光緒丁酉年，府君筱泉公為同豐成組織子店，牌名同豐厚錢店，設於湘潭十七總，經理為廬陵王桂叢、劉君二人。後因歐陽克生做米損失，遂於光緒辛丑年收歇。

玉豐成錢店

清光緒辛卯年組織玉豐成錢店，設於長沙坡子街。府君筱泉公以篤祐堂下三房出股本紋銀二萬兩，經理為廬陵蕭友三、劉近賢希齋兩君。後

因蕭君病故，加添泰和蕭仰岐旭初為經理。嗣以漢莊虧款過大，遂於光緒甲午年收歇，營業平穩。

同豐豫錢莊

清光緒甲午年，篤祐堂下三房組織同豐豫錢莊，設於揚州至（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

揚州海安源源典

先年篤祐堂下三房公開同豐豫錢莊所收賬款，內有揚州海安源源典，嗣因繼續營業，股本一萬五千串計一萬元。至（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

裕豐隆錢莊

先年大世父芸浦公，以貽安堂與周五常堂合開裕豐隆錢莊，設於揚州。各出股本曹寶銀一萬兩，經理為畢儒臣。光緒丁未年大世父分析四房。至民國壬子年，大二兩房歸併，三四兩房承接頂開。經理為李永忱樸菴、楊鴻慶伯咸副之。由三四兩房補交大二兩房本金五千兩。至（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

裕豐倉

綽有餘裕以開百室魏詩詩經
人和年豐念用庶徵唐詩書經

先年府君筱泉公在湘潭購買河東倉屋，因雲豐恒辦運淮鹽，篤祐堂三房又在潭邑置有田業，故組織裕豐倉，以便存儲。由府君派人經理。至府君棄養後始行結束。

永豐厚錢店

清光緒乙未年，蒲村兄以迪吉堂組織永豐厚錢店，設於吉安，本金銀（註：原文為空白）兩，經理為廬陵蕭璞菴。光緒戊申年蕭君去世，由其子颺臣經理。嗣因家中支用甚大，加之在吉安南昌另組織兆豐機器米廠，大受損失。至宣統辛亥反正後，遂行收歇。約虧三十餘萬兩。

先是蒲村兄往揚祝壽，便與大世父商談在吉開設錢店，並有蕭君人力。大世父贊成入股，擬

定牌名。次年蒲村兄在家接洽成局，而大世父因府君筱泉公不加入股，遂亦作罷，故後歸迪吉堂獨資營業。至辛亥反正，府君往揚調解大房家事，因二房尚該大房銀五萬兩，代為批明；係芸蒲公在日，念其所開永豐厚虧折甚鉅，作為資補，幫助了清。

義豐祥錢店

清光緒戊戌年，府君與敷詠組織義豐祥錢店，設於長沙紅牌樓。計蕭耕道堂四股半，股本省平銀五千兩；蕭繼志堂四股本，股本銀五千兩。經理為泰和劉在淦麗生，人力二股；安福袁慰曾光庭，人力一股半，後加半股。至民國癸丑年，營業十五載。初頗獲利，分賬三次：計耕道堂分四萬五千兩，繼志堂分四萬五千兩，劉麗生分二萬兩，袁光庭分一萬九千兩。嗣因常德聶怡興倒賬十三四萬兩，長湘李永源等倒賬八九萬，幾致不支，故將錢店收歇。民國壬子年遷移福源巷，歸收殘賬，租運淮鹽，藉資彌補。光緒丁未年劉麗生病故。至宣統辛亥反正，漢陽倉鹽，武穴、籬州、黃州、蔡甸途鹽大平均被焚搶。民國癸丑年將鹽售完。三月批簿，計耕道堂本金分紅歷年月息，除提用外，共存銀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兩三錢七分；繼志堂本金分紅歷年月息，共存銀十萬零一千三百零八兩三錢四分，均暫議存店，不准動支，俟將來還清人上，再行提用。另立三多堂簿據，清理結算，共虧銀六萬二千六百一十六兩六錢八分，憑中估計，作望收銀二萬兩，實虧折銀四萬二千六百一十六兩六錢八分。至民國甲寅年十二月，憑證批簿結束。府君筱泉公令以店中所存湘岸、通岸鹽票一張，平江鹽票兩張，仍照原買價銀三萬六千兩，並提津貼銀七千多金，概行歸併繼志堂接受，將耕道堂股份下除，另由繼志堂改組。至漢口義豐元錢店，繼志堂佔二股，應派二萬兩；祥記裕厚堂佔二股，係耕道、繼志堂各半，繼志堂應派一萬兩，二共繼志堂應派三萬兩。府君令繼志堂撥出銀三萬兩，交耕道堂收訖，並將元記一切錢賬目、地皮、股票概行歸併耕道堂接收理落。府君因恐日後子孫不知其中原委，別生枝節，故就

此劃清界限，批載明晰，度免彼此爭執。外收普豐垵湖田一千畝，實七百七十三畝五分，原去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兩。另立三多堂，仍歸耕道堂繼志堂公有。

義豐元錢店

鴻猷大展

清光緒癸卯年，府君筱泉公與敷詠組織義豐元錢店，設於漢口黃陂街，分設沙市、四川、上海、南昌、河南、長沙、常德各莊。計蕭耕道堂四股，出本金估平寶紋銀一萬兩；蕭繼志堂二股，出本金估平紋銀五千兩；義豐祥裕後堂二股，出本金估平紋銀五千兩。週年官息七厘。經理為廬陵胡恩洪子雲，人力三股；蕭文成麟書，人力二股。至結束時營業十餘載，初年分賬一次，每股分八千兩。嗣因江西倒賬廿一二萬，所頂義豐典當大受損失，民國壬子停歇；漢口倒賬十餘萬，加之宣統庚戌正月胡子雲去世，僅蕭麟書一人難於支持，遂爾收歇。除耕道堂本息分紅，共存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三兩五錢三分；繼志堂本息分紅，共存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兩七錢六分；裕厚堂本息分紅，共存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兩七錢六分不計外，尚該人上十餘萬。宣統辛亥年由耕道堂先撥十萬墊還，以待收賬歸結，不料是秋反正以後局面一變。又該大房八萬四千多金，除收胡姓湘岸鹽票一張，西岸鹽票兩張，鄂岸鹽票兩張，原來價銀六萬零八百四十兩零四錢八分，抵還大房，作銀四萬二千兩。其餘下欠之款，又由耕道堂於民國甲寅冬撥款還清。所收各處地皮、房屋、股票估計作銀五萬四千兩品抵實，共虧折銀十九萬四千九百八十七兩六錢八分，每股應派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兩零五分，內耕道堂佔四股，應派五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兩二錢；繼志堂佔二股，應派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兩一錢；裕厚堂佔二股，係祥記耕道堂、繼志堂各半，應派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兩一錢。至民國乙卯五月，憑證批簿結束。繼志堂所佔二股，又裕厚堂所佔一股，應派之款，府君令由繼志堂補交三萬兩歸耕道堂收。所有元記殘賬及地皮、房屋、股票，概行歸併耕道堂收管，作為墊還各款。

富安豐泰恒鹽場

光緒乙巳年，大世父芸浦公承頂富安豐泰恒鹽場。議定四年存公本銀二萬四千兩。光緒丁未分析四房。至民國壬子年，由三四兩房承接頂租，補交大二兩房，公本銀一萬二千兩。至（註：原文為空白）年結束。

上岡慶豐恒鹽場

光緒乙巳年，大世父芸浦公接典上岡慶豐恒鹽場。議辦十年，至（註：原文為空白）年結束。

瑞豐典

清（註：原文為空白）年，合質瑞豐典設於泰和。計迪吉堂股本錢三萬串，勳德堂股本錢二萬串。經理歐陽常丞。至（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

元豐祥鹽號

光緒戊申年，篤祐堂三房提分鹽票，各自辦運。後宣統己酉年，大房組織元豐祥鹽號，設於揚州，分設漢口、長沙、湘潭。經理為哲夫姪及蕭衡才、劉厚生。至宣統庚戌結束，合併元豐裕鹽號辦運。

裕豐厚鹽號

光緒戊申年，篤祐堂三房提分鹽票，各自辦運。後宣統己酉年二房組織裕豐厚鹽號，附設元豐祥鹽號內。至宣統庚戌年結束，合併元豐裕鹽號辦理運。

元豐裕鹽號

宣統庚戌年，大房元豐祥、二房裕豐厚，因合併辦運，遂組織元豐裕鹽號。仍設揚州，分設漢口、長沙、湘潭。經理為哲夫姪及蕭衡才、劉厚生。至民國戊午年結束，另行改組。

篤慶祥鹽號

宣統庚戌年，府君筱泉公自川還湘，於民國甲寅，將怡豐字號撤消後，遂以蔚記經營鹽業，

並無牌名。至民國丙辰年，始以鹽票花名篤慶祥為鹽號牌名，設於湘潭十四總怡豐原址。定耕道堂下六房六股。計實秋記一股、仲畚記一股、寄尊記一股、宜孫記一股、安愚記一股、守魯記一股。命四弟寄尊、五宜孫總理其事。以泰和羅慈曾培春、蕭慕湯滌之二人贊助，各贈人力一股。至民國庚申年結束營業，稍稍獲利。

仁豐祥疋頭店

宣統辛亥年，哲夫姪與王義標俊才、王國楨美才合開仁豐祥疋頭店，設於常德。共股本銀四萬兩。經理為王美才，副為王萬元。至民國乙丑年收歇。哲夫股本後以常德本店房屋歸併結束，亦因改兩為元，實受損失。

升記鹽號

民國壬子年，府君筱泉公以同豐成錢店收歇，在原址另立升記鹽號。先租老號湘岸鹽票六張、鄂岸鹽票四張，經營鹽業。股份為蔚記與店中各半。經理仍為歐陽錫和，人力二股。加添彭光平人力一股，康裕椿人力一股。至民國戊午年結束。

瑞豐祥鹽號

民國乙卯年，兩甸澤民兄弟組織瑞豐祥鹽號，設於揚州，分設漢口、長沙。蕭平堂共十股，出股本二十萬兩。經理為泰和蕭學銓衡才、劉學仁厚生。蕭君人力二股，劉君人力一股。開辦之初，適逢時局多故，加以湘幣充斥，金融紊亂，滙水奇升，清理核算，除租價月息繳用外，約虧銀五千七百二十八兩五錢五分。至民國戊午年結束改組。

瑞豐祥鹽號

民國戊午年，兩甸、澤民兄弟改組瑞豐祥鹽號，仍設揚州並漢口、長沙原址。民國己未年，立約股本，共揚曹銀二十萬兩，年息六厘。計蕭平安堂佔八股、蕭雨記佔一股、蕭澤記佔一股。經理為泰和劉學仁厚生，人力二股。各夥友分紅一股。至民國戊寅年收歇。

元豐和鹽號

民國戊午年，伯凱哲夫兄弟與蕭衡才組織元豐和鹽號，設於揚州，分設漢口、長沙。股本洋二十萬元。計伯凱記洋八萬元、哲夫記洋八萬元、蕭衡才洋四萬元。經理為泰和蕭學銓衡才，後由其姪承慰筱畚代理。嗣因營業失敗，除股本附存外，損失甚巨。至民國癸酉年收歇。

同豐慶鹽號兼錢店

長發其祥

民國己未年二月，府君筱泉公組織同豐慶鹽號兼錢店，設於湘潭十四總同豐成原址。蕭耕道堂佔九股，出本金估平寶銀一萬兩。週年官息七厘。經理為泰和彭績鏡光平，人力二股；康樹藩裕椿，人力二股；加添周崇漢夢雲，人力一股。稍稍獲利。至民國庚申年，因時局關係，未滿三年遂行收歇。

同吉祥夏布洋紗號

民國己未年，府君筱泉公與泰和羅慈曾培春、夏傳智運之合資同吉祥夏布洋紗號，設於江西萍鄉縣正街。股本洋一萬元，計蕭蔚記八千元、羅培春一千元、夏運之一千元。經理為夏運之、曾德光尊三二人。民國辛酉年，羅培春因告老歸里，以營業無盈虧，將股下除，歸蔚記接受。又先在萍鄉私行購買店房，計現銀三千三百六十四兩，並修整二千餘，合共六千八百元。當初羅意自受，故並未通知，羅夏爭論不已。後經商議，羅認四百元，始將店房歸併蔚記解決。嗣因加營疋頭，囤買糧食，加之做大折放，不可收拾，以致漢冶萍公司存款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三兩八錢八分，又蔡法前萍礦存款一千六百元，又匯票四百七十元，又萍鑛煤條共二千六百噸，概行擱呆無着。除股本附存不計外，共計損失十餘萬計，該同豐慶丁卯七月底比票，估紋一萬零九百一十五兩一錢四分，又該震豐長洋例紋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至民國 年始行結束。先是府君以蕭蔚記合開同吉祥，意為庶母氏王儲蓄。府君棄養後，夏運之報告當日情形。後經兄弟公議，聲明歸為六房，公

開並附記之。

民國七年，培德堂接彭敦倫堂出售萍鄉縣正街義井坊店房，計現銀三千三百六十四兩，並修理約共費六千八百兩。因相隔太遠，難於照料，於卅七年售出，計得赤金八十二兩。六房各提分赤金三兩、光洋五十元。又除酬勞及四老太還債約共光洋二千零，尚存光洋二千三百元，提作四老太生活身後費用。

豫豐錢莊

民國壬戌年，兩甸、澤民兄弟與蕭衡才合開豫豐錢莊，設於漢口。共股本洋六萬元。民國乙丑年加股本洋四萬元。經理為廬陵劉宗漢少卿，營業損失不資。至民國 （註：原文為空白）年結束。

駿豐夏布行

（註：原文為空白）年合資組織駿豐夏布行，設於漢口。蕭駿于股本銀 （註：原文為空白）、劉學垠漢九股本銀 （註：原文為空白）、王泗南股本銀 （註：原文為空白）、陳高志股本銀 （註：原文為空白）、王麓元股本銀 （註：原文為空白）。經理為陳高志、王麓元。至民國甲子年，因店中失慎，大受損失，遂行收歇。

乾豐元錢店

清光緒辛卯前，和卿兄以勳德堂組織乾豐元錢店，設於吉安。本金銀 兩。經理為泰和胡子英，羅才德為副。嗣因生意不順，至光緒丁未年收歇。約虧銀二十餘兩萬。民國丙子年，迪吉堂二房分析，時留存乾豐元光緒戊申年二月底票一紙，由詠取出，計估平寶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兩，先已還去一萬餘。至民國辛巳年四月圈銷，由鍾聲駿交還。

乾豐和鹽號

清光緒 （註：原文為空白）年，和卿兄以勳德堂組織乾豐和鹽號，先附設湘潭怡豐號內，繼遷對河震豐鹽倉，又遷萬福街。後移長沙。經

理為劉賢杏齋。後為嚴肇明。後辛酉為鍾兆棠陝榮。至民國甲子年收歇。

義豐泰布店

清光緒丙申年，府君為敷詠組織義豐泰布店，設於常德。股本紋銀二千兩。計敷詠一千兩。附有胡泰和、胡盛鈞涵德、劉賢杏齋乾，股各五百兩。經理為泰和朱明德、劉篤卿兩君。營業發達。後因曹君太壞，人力不當，遂於光緒戊戌年收歇，府君筱泉公派胡涵德往來結束。而胡君只圖利己，竟將招牌出頂，並未加記，太不合理。

鴻運商輪

民國壬子年，合買鴻運商輪一艘，行駛長潭等埠。計船價紋四千元。共四股，蕭叔岑佔一股半，紋一千五百兩；陳光裕佔一股半，紋一千五百兩；孫蘭錦佔一股，紋一千兩。至民國癸丑年售出。除收回股本外，共得紅利一千四百八十兩零零三分。除批紅八兩二錢八分，又得餘利九百九十二兩二錢。

新鴻運商輪

民國癸丑年十一月，以發記公司合購三益公司永吉商輪一艘。計船價紋七千二百八十兩。民國甲辰年四月，共修理紋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兩，二共省平紋銀一萬九千兩。外尾數卅二兩三錢六分，更名新鴻運，行駛長潭各埠。共十九股，蕭叔岑佔八股，計紋八千兩；陳光裕佔八股，計紋八千兩；孫蘭錦佔三股，計紋三千兩。每月官息八厘。一切事務由蕭叔岑主持，陳光裕輔佐，交際由孫蘭錦照料之，委託唐甫臣經理銀錢賬目，陳冬生經管銀錢。並擬規則。嗣因意見不合，結算賬目。計甲寅餘利二千七百六十二兩四錢二分五厘。除找尾數卅二兩三錢六分，實二千七百三十兩零零六分五厘。乙卯年底至丙辰四月，餘利三千兩又二百兩。又息七百四十五兩一錢二分。均已按股派分。至民國丙辰年四月，蕭叔岑下成，讓與孫蘭錦承接。憑證作定，船價紋二萬五千兩，蕭叔岑所佔八股，共得紋一萬零

五百二十六兩二錢四分。

此次餘利二千五百二十六兩又三千兩又二百兩，又息七百四十五兩一錢二分，又息三百二十二兩，又撥裕太六十一兩，共六千八百五十四兩一錢二分。

龍平商輪

民國丙辰年十一月，繼志堂以義記購買龍平商輪一艘。計船價紋七千六百兩，又修理紋一萬二千四百，兩合共紋二萬兩。行駛長潭各埠。經理唐甫臣。後為周羽三、周小滄。自民國戊午以後，金融紊亂，法幣日益低落，且行江原非正當營業，故至民國庚申年售出，共得光洋九千元。

計錄細數，船價七千六百兩，中費、解纜二百六十八兩，地腳汽缸心三百二十七兩六錢。計付洋二百一十元，一五六扣紋，補水三兩，共八千一百九十八兩六錢，又修理一萬零一百零七兩九錢四分，月息三百六十九兩八錢八分。

元記本爆竹莊

年蕭實秋與劉福衢合頂元記本爆竹莊，設於湘潭同福祥錢店內。計蕭實秋股本（註：原文為空白）、劉福衢股本（註：原文為空白）。至（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束出頂。

豐泰醬園

年徐浴吾因自開德泰，資本不足，特邀蕭實秋羅秋另組豐泰醬園，附設湘潭十七總鄢家巷德泰醬園內後進。共十股，每股八十串。計蕭實秋五股，錢四百串；徐浴吾三股，錢二百四十串；羅雲秋二股，錢一百六十串。以徐浴吾經理、齊秋生管賬，營業頗利。至民國丁巳年三月，因意見不合，蕭實秋、羅雲秋與徐浴吾憑證折夥分貨各質，另行改組，由蕭實秋、羅雲秋合資改牌營業。

先是實秋兄弟合質豐泰醬園，因羅雲秋與徐浴吾之父為至交故，時相往來，介紹入股。後以豐泰與德泰毗連，不無互混。實秋兄請詠代表交涉，始得分貨。又苦無地址，詠因新購房屋、園坪。原擬起倉，遂作罷，租借營業以成全之。

豐泰永記槽坊齋館店

合志同方

葉茂根深

民國癸丑年三月，合資組織豐泰永記槽坊齋館店，設於湘潭十三總，共十成，每成資本市紋四百兩。計豐泰醬園係蕭實秋、羅雲秋、徐浴吾公有，共五成，市紋二千兩、蕭仲畚一成，市紋四百兩；蕭叔琴一成，市紋四百兩；胡春霆二成，市紋八百兩；羅蘭生一成，市紋四百兩。官息週年一分。經理為羅蘭生，管賬許建五。開辦之初，均由徐浴吾主持一切。齋館生理甚為發達，後徐去世，歸羅主持。

民國丁巳三月，豐泰醬園因股東發生意見，故蕭羅徐三君折夥，分貨各買。至五月，又向豐泰永記下成，羅徐出頂股份，歸蕭承受，照股退還。其已故徐浴吾之發起酬勞金及紅利共票錢一千三百串文，歸憑證批約，歸其子領訖。

民國戊午年，蕭實秋五成，分紋二千一百零二兩三錢；蕭仲畚一成，分紋四百二十兩零四錢七分；蕭叔琴一成，分紋四百二十兩零四錢七分；胡春霆二成，分紋八百四十兩零九錢二分；羅蘭生一成，分紋四百二十兩零四錢七分。

民國己未年，因近來羅有外務，不理店事，大受損失，遂行收歇。徐資本外，每股虧二千餘兩。憑證理論，胡堅不認派，羅又無力。後由兄弟七股照派，每股失項三千零七十六兩。

民國四年乙卯，是年蕭耕道堂所典許有餘堂十三總店房屋基一契，計光洋二千元。至戊辰折屋讓街，改造門面，用費一千二百元，議定歸許負擔，期遠失效，忽欲贖取。雙方訴訟後，由律師黎澤荃、劉先豪調解。交涉多次，至丙戌仍由許贖回，僅得回典價，原為豐泰永記承租，故附記之。

民國庚申年正月，豐泰永記因損失停業，將所存底貨，計值光洋四千元出頂，歸彭光平以豐泰吉記承頂。另由叔琴借贈生財器皿等項，計作光洋二千元。雙方立字，兩全其美。

此次豐泰永記虧耗，欠人之款，實秋記五股派款，無法應付。府君筱泉公以叔琴有股，命由叔琴借款清理，故於己未九月借與實秋記一萬

元。後又撥交五千九百元。除以生財器皿等項歸叔琴抵還，作洋二千元外，其餘均未計息，陸續歸還。計庚申四月，撥還六百九十九元七角三分，甲子二月，撥還一千八百二十六元九角一分，乙酉八月內付豐泰恒撥存胡沖記二百元，撥還一千，共五千五百二十六元六角四分。

民國辛酉年，豐泰永記收裕通債款洋二千元，分辛酉、壬戌六臘四期，無息歸還。後由叔琴經收。延至癸亥，收二百四十二元七角三分，又息四百七十六元；甲子二月底，收一千七百元，又息七十元；十二月，收一百二十七元二角七分，共二千六百一十六元。

合計收之款約，該洋七千元。至庚辰，由敏達記在豐泰恒撥還二千元。乙酉又撥還五千元，清訖。

豐泰恒記醬園

利勝陶朱

豐亨咸吉

泰運恒開

民國丁巳年四月，蕭實秋、羅雲秋因豐泰醬園折夥分貨，改組豐泰恒記醬園，移設湘潭十五總後街東馨樓。商租蕭繼志堂房屋園坪，專買醬園生理。共十成，每成資本錢一千串文。計蕭實秋八成，錢八千串文；羅雲秋二成，錢二千串文。週年官息一分五厘。由羅雲秋經理。五月公立紅簿存店。羅君原非生意之人，不善經營。至民國己未年，因子輩在外支扯，不能制止。是以府君筱泉公囑詠代為從中解決。故十月，羅君以年老力衰，下股歸蕭實秋承受結算。丁巳、戊午、己未銀錢貨物，計每股共存股本餘利洋六千五百元。按十股分派，羅佔二股，應得洋一千三百元，憑證批簿，如數領訖。後府君以實秋兄資本欠缺，不能營業，命詠加股合開。詠未加股，又由實秋兄要求，遂允主持其事，貸款維持，並議定以後不得動用分文。一時難得人選，經胡沖霞介紹蔣炳生。府君見之人甚誠實，定為經理，詠因鄧福生清查賬務，擬為管賬，即行改組營業。

民國庚申年，仍就原牌改組。實秋記佔十

股，資本、生財共五千元，官息一分二厘。由詠主持貸款周轉。經理為蔣炳生，人力一股。以鄧福生管賬。各幫夥酬紅六厘，作坊四厘。次年辛酉正月，蔣君因店員不服約束，至省與詠會商。隨代訂立店規，共同規遵守，否則立即辭退。是年加添雜貨生理，營業發達，日有起色。民國乙丑年正月，改訂店規。實秋記佔十股，資本洋五千元。官息原為一分。從本年起，改為按月一分。又存店底生財，計洋五千元，作為股本，不算月息。詠受實秋兄委託，以手足之義，聲明不得酬紅。至民國丙寅，蔣君病故，身後蕭條，代為賻贈款項，暫由鄧福生代理，以便年終清結。

民國丁卯年，以鄧福生為經理，人力一股，店規仍照舊例。民國戊辰年，加添磨坊。民國己巳年，加添酒作。至民國庚午年，詠以工潮辭卸委託責任，由實秋兄自行主持，未守前約，陸續支用。鄧福生人亦誠實，初來管賬，多得蔣君之益。嗣後受親戚包圍，不能對付，以致店中暗受損失，不可收拾。民國壬申年五月，實秋兄去世，喪葬費用，均由店中提用。另給二女各洋五百元，故營業難於維持，又須改組，從新釐訂，商請夏運之往店清理。

民國癸酉年，鄧福生辭去，以夏運之經理。由叔琴、宜孫代為主持。

民國甲戌年，敏達姪仍就原牌營業，以醬作為專業，兼營酒作、雜貨，請求叔琴、宜孫從中主持。基金缺乏，詠為貸款維持，擬定營業規則。計佔十股，資本洋六千元，官息按月一分。又店底生財，洋四千元，作為副存，不計月息。經理夏運之，人力一股。以六厘酬勞店員，四厘酬勞作坊工友。又擬定辦事細則，和衷共濟，互相遵守。

民國戊寅年二月，叔琴以居省，難於兼顧，致函店中，解除貸款主持責任，仍由五弟主持一切。

民國己卯年，蔣炳生在店經理七年，甚為出力，其妻周氏，因現在生計艱難，存店百餘元不能維持生活。經夏運之與詠商妥，除將存款交還外，再由敏達惠贈法洋二百元。憑證書立領收字，表示謝意。

民國庚辰年，敏達自出繼實秋兄後。豐泰恒店事由叔琴、宜孫代為主持。一時其難得其人，經孫雪初以夏運之與蕭家原為世交，又在同吉祥多年賓東，現因失敗閒居，故特推薦，委託經理，任事以多年，盡力籌謀。嗣以私囤各貨物，致將店事放棄，營業因之不振，日見衰落。近年以來，每次照例辭職。又有意加股，屢以資本不足，須加新股為詞，談商未成。至本年正月，與五弟商加新股。擬定任記三股、琴記三股、宜記二股、蕭太記一股。自以夏筠記加入一股，雖有此議，當時並未公同會商，亦未舉行正式手續。數年之後時局變化，湘潭淪陷，店址被焚，大受損失。

民國乙酉年正月，夏運之因失血，堅決辭職。與詠商及介紹木春族姪，經伊接洽後，即移交木春經理，人力一股，以夏惠卿為副，人力一股，以劉采芹管賬審核一切。店中南貨陸續虧耗已盡，僅存醬業各貨而已，並代查明加股事，種種多不合法。十月敏達隨銀行回潭，以新加之股，既不憑證立約，復不批明紅部，不能發生效力，各記之款，祇作存款算息，堅不承認加股。夏因手續欠妥，無辭解釋，交涉兩月，經楊端甫、周心松等從場雙方相勸，始行解決。至十二月，敏達書清理證明書，申述並無加股情事，憑證簽字證明。至夏筠記存款，即運之本人，所有憑證。結算至乙酉年底，本息洋三千元，如數清償，今以年老病多，辭職回籍，交代清楚。由敏達贈送一千二百元，運之親筆批簿為據，完全了結。至年底，夏惠卿亦辭去，次年回家。

又蕭太記存款，係母氏曾夫人私蓄，先年交叔琴存放，積成本息二百餘元。後由叔琴撥存豐泰生息。至民國己卯年底，共洋七百八十二元六角五分。至民國乙酉年底，共本息洋二千七百二十八元五角。現母氏曾夫人棄養多年，此項存款應歸二五兩房平均分受，二房所得之半數，因仲記先年在豐泰恒借用二千餘元，即以此款抵還了清。五房所得之半數，依照宜記之意，作三股，平均分受。計敏建一份、敏迪一份、臨芬一份，即由各自提用。叔琴筆批，特此將經過情形述明如上。

又宜記之款，係由叔琴、著敏達借洋二千元，於民國己卯年底存放豐泰恒生息，以為五弟個人在日身後之用。不料時局影響，五弟在鄉病逝，此項存款除撥付五弟喪葬費用外，所餘之洋計五千一百一十一元三角八分八厘，仍歸敏達如數收回，今由叔琴批簿，故將原委記之。

外琴記之款原存洋一千一百二十元。至民國庚辰年正月，由敏達在豐泰恒以撥還叔記洋二千元，照存款算息。至民國乙酉年底，共存一萬零零三十二元四角七分，又息一百二十元零三角九分。除付貨洋一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又撥付洋八元，又付法洋四百九十元，折光洋四角九分，品存光洋一萬元。至丙戌正月，又由敏達在豐泰恒撥還叔記洋五千元，合共存光洋一萬五千元；撥付趙義琴洋七千六百元；撥付薌谷記洋三千七百元；撥付髦士記洋三千七百元，清訖。

是年豐泰恒由木春經理一年，自八月光復後，隨將貨物澈底盤查。又代敏達將各記存款，結算了清，完全結束，日後或另行改組，或加添新股，俟明年商議再行決定。

緣實秋兄自豐泰折夥改組以來，營業起蹶，至再至三。人事變更，每多困難。實秋兄相信於詠，故代負責處理，無不依從，不入股者，亦詠本志。重以府君之命，大兄要求，全始全終，不負所託，特將經過詳記於此。

惠豐裕錢莊

民國甲寅年四月，蕭寄尊、歐陽惠周與懷仁堂牲記等合開惠豐裕錢莊，設於漢口漢潤里。府君筱泉公聞之，隨令四弟寄尊將股出頂。至本年閏五月，蕭寄尊所佔生意四股，計資本銀八千兩，歸併歐陽惠周承頂，憑證批明。

仁裕合 記疋頭號

年蕭寄尊與歐陽惠周、柴曉泉、侯文彥合買仁合 記疋頭號。設於湘潭。共股本銀二萬兩。計蕭寄尊股本銀五千兩、歐陽惠周股本銀五千兩、柴曉泉股本銀五千兩、侯文彥股本銀五千兩。經理為侯文彥。至（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

義豐祥鹽號

長發其祥
義行每從平易得
豐年更顯吉祥多

民國甲寅年十二月，府君筱泉公以義豐祥錢店收歇後，仍就原牌，為敷詠改組義豐祥鹽號，設於長沙福源巷，繼遷坡子街，後移東茅巷，分設揚州。計蕭繼志堂九股，出本金省平足用紋二萬兩。週年官息七厘。經理為泰和孫濤雪初，人力三股。次年加添劉世奎文藻，先駐揚莊，人力一股半，存公半股，揚莊分號為曾思禧鴻瑞，後更康有棟隆吉，另提厘紅。

民國甲子年三月，憑證批載商改事件，原本金二萬兩，從民國癸亥年起，改成銀洋十萬元，週年官息九厘。副存一分。孫雪初原人力三股，自請改為二股半；劉文藻原人力一股半，今改為二股半。

民國丙寅年正月，憑證批簿，自民國乙丑後鄰失慎，延及住宅，需款修造房屋，商議暫行結束。因原訂合約損壞，批銷作廢，關於本號未完事件，委託孫劉兩君負責清理。

民國乙丑年十月，義豐祥鹽號重訂合約。因本年七月十九日小東茅巷後鄰失慎，延燒繼志堂本宅後中兩進。原訂合約損壞，業經批銷，故再訂立，繼續營業。蕭繼志堂股本原係紋銀二萬兩，現今市面均以銀洋為本位，從本年起改成銀洋四萬元，週年官息九厘。副存一分。經理孫雪初、劉文藻，人力均改為二股，另以一股作為公積。

民國庚午年十二月，憑證批載，因本年七月平江暨伍公市所存倉鹽被劫，損失鉅大。兼之震豐長營業失敗，淮商欠款久懸。除股本不計外，尚該人上款項，以此虛本實利，不得不從事清理。議由繼志堂將田房產業變賣償還外債，清理號事。又重訂合約，解除作廢。本號未了之事，仍委託孫劉兩君負責清理。

民國辛未年正月，會商清理辦法。當時局變遷，損失不貲，決停營業，專事清理，委託孫雪初、劉文藻在號負責清理；康隆吉在揚結束，酌送薪水，以資津貼。三君有經手之責，以多年賓

東感情素恰，均應協同清理，終始其事。

民國壬申年，繼志堂陸續變產，還清人上，結束完訖。至同豐慶揚莊尚該丁卯存二萬餘兩，又漢莊該十二月底估紋九千三百八十九兩九錢一分五厘。又揚莊庚午墊繳皖岸票十張驗票，曹寶紋二萬九千零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均未歸還。

民國癸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上海申報新聞報登載義豐祥收歇啟事一星期。以本號宣告停業，對於債權債務，次第清釐，所有歷年在申漢揚各埠往來款項，均經結束完訖，並無手續不清，亦無銀錢票據遺留在外。其義豐祥牌名，亦經取消，故特登報聲明，不負府君為詠經營之心。

裕慶祥糧棧（註：原文為空白）坊

民國乙卯年，集資組織裕慶祥糧棧礮坊，設於長沙大西門墻灣。計蕭叔記四股，本金二千兩；孫雪記一股，本金五百兩；劉文記一股，本金五百兩；饒棣樓二股，本金一千兩。經理為彭樹生，以饒棣樓之子連春管賬，至民國（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

乾豐泰疋頭洋紗號

茂物豐財同得利

民國己未年二月，合資組織乾豐泰疋頭洋紗號，設於長沙，分設湘潭。七人共集股本光洋三萬元。計十五股，每股二千元。計蕭仲畚二股，本金洋四千元；蕭叔琴三股，本金洋六千元；蕭季純二股，本金洋四千元；孫慎旃二股，本金洋四千元；劉培吾一股，本金洋二千元；龍和霖一股，本金洋二千元；龍立遊四股，本金洋八千元。週年一分行息。經理為泰和龍貞祥立遊，人力一股，尚餘人力三股，分派長沙、湘潭號中管事人員及各幫夥。嗣因民國庚申年，存貨湘潭日清公司被劫，大受損失，至民國辛酉年五月收歇。

民國辛酉年五月廿四日，叔記又得回洋一千五百一十二元四角；仲記又得回洋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九角；季記又得回洋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九角。

同豐慶鹽號

天時地利人和

同文正筴膺多福

豐樂銘泉慶有餘

民國庚申年，將同豐慶錢店、篤慶祥鹽號概行收歇，遂於民國辛酉年，改組同豐慶鹽號，初設湘潭原址。後遷長沙東茅巷。計蔚記一股、耕道堂六房，各一股半。經理為泰和蕭慕湯滌之，人力二股；康樹藩子屏人力二股；加添廬陵劉定一居吾、劉其光維熙，人力各一股。民國乙丑年，蔚記派分一萬；耕道堂六房，實秋記、仲畚記、寄尊記、宜孫記、顧侯記、守魯記各派分一萬五千，蕭滌之分二萬，康子屏分二萬，劉居吾分七千，劉維熙分七千。嗣因康子屏於民國乙丑年去世，另行改組。

民國乙丑年十月，耕道堂六房公議各房支用經費簡章。每房每月用洋六百元，不得超過額數，歸經理負責，切實執行。

民國丙寅年正月，訂立同豐慶鹽號合約引，專辦湘鄂皖引鹽。共十股，計蔚記一股，洋一萬元；實秋記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仲畚記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寄尊記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宜孫記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顧侯記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峻嵩記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週年官息九厘。經理蕭滌之駐長沙總號，人力二股；劉居吾駐揚州分號，人力一股；劉維熙駐漢口分號，人力一股。提存公積金一股。舉定寄尊、宜孫二人充任攷覈督察之職。後因股額不足，改訂合約。故未簽字。

民國丙寅年正月，另訂同豐慶合約。共十股，股本改為六萬元。計實秋記股本洋一萬元；仲畚記股本洋一萬元；寄尊記股本洋一萬元；宜孫記股本洋一萬元；顧侯記股本洋一萬元；峻嵩記股本洋一萬元。股本官息週年九厘。經理蕭滌之駐長，人力二股；劉維熙，劉居吾分駐漢揚，人力各一股，再提公積金一股。

民國丁卯年十二月耕，道堂兄弟議約，因股本不足，議於六個月籌交號中，洋六萬元。並訂籌款方法。

民國己巳年正月，同豐慶號議約十條，以號

事困難而長用過多，除股本存款品抵外，尚差十一萬六七千元。議定變產，維持營業，各房每月限用洋三百元。

民國辛未年，同豐慶號停歇清理。

六房長支各數，計實記約用五萬餘；仲記約用一萬五千餘；寄記用十萬餘；宜記約用四萬餘；顧記約用十一萬餘；僅守記存二萬九千一百卅六兩七錢四分。後由耕道堂六房以湘潭裕大鋪屋一棟，及城內板石巷住宅房屋，歸併抵還。

長號還清各數，計該仙記二萬餘，以湘潭六公售出租穀價款交號中，陸續還清。又該胡善記五千，以四六兩房福民垵湖田二百畝抵還。又該各錢莊之款，以四、六兩房之縣正街房屋，作價三萬二千兩償還。

民國壬申年，六房股東以蕭滌之、劉居吾互相利用、擅自處分，於庚午年提分紅利，種種不合情理，特具書向湘岸淮鹽運輸業同業公會申請仲裁，後經同業公會公同協商解決，以蕭劉所付庚午分紅二萬一千元，按照原付日期挽回，又長支應悉數補回，又己庚兩年溢付一千六百元，既非股東許支之數，亦應挽回。至蕭劉有經手之責，各債權債務，應會商股東，清理結束，支給夫馬。後東夥各持意見，調解無效。以蕭劉在號多年，既不思飲水思源，復不顧名譽，每人各以一二萬金，另立名記，存放生息，自辦引鹽，私圖利己，延不清理，彼此推諉，在致使股東大受其害。在蕭尤受恩深重，居心不善，置號事於不問。故九月六房在漢商議，又託劉清理了結。

長號一部份存款，計借怡安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兩二錢二分，如數還清。

揚莊錢莊、銀行，七戶，共七萬兩。每戶以湘岸租價一綱、輪運號次一個、鄂岸引票一張，並找補一千元，抵還每戶一萬，作為了結。又生租押款一萬六千兩，以新淮股本九千兩，又租與新淮鄂岸三票，租價四千五百兩及紅利，作為抵押。又借墊曹寶紋五千一百餘。又丁記貯存本息紋七百餘，又借墊洋一千八九百元，以劉補還長支一萬了清。

淮商公所債額九千九百八十元，內撥交倪芷香記四千，又中路債務額三萬一千四百三十

元，南路債額八萬七千二百三十元，合共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元。

民國丁丑年十一月，一概手續，結束清楚。

外揚州中國銀行押款，原與瑞豐祥、元豐和共借債額三十二萬元，互相連環担保。同豐慶借十萬元，以湘岸春綱票一張、秋綱票五張、鄂岸春綱票二張，作為抵押。至上年十一月止，尚欠本息洋三萬。後又陸續償付，欠洋六千餘元。至民國丙子年，由六房兄弟等致函劉厚生，幫忙代運湘鹽，以餘利償還，並欠瑞豐祥長號墊付前樞運局派借之款，二共本息約一萬餘元。

外明章記存洋一千六百元，將來擬以敷烜記在川該款三萬四千四百一十二兩七錢四分撥抵。

外應芝記存一千四百七十一兩五錢八分，未清。

裕通輪船

裕國通商

民國庚申年十二月，合買富雅輪船，更名裕通，行駛長潭各埠。共去洋六千六百四十元。由蕭勤儉堂公借洋四千元，議定二千元，每月二分行息；二千元，無息。議定辛酉壬戌六臘兩底四期還清。各股共湊二千六百四十元，共十二股，每股二百二十元。計福記蕭仲畚二股，洋四百四十元；劉鑑臣兄弟五股，洋一千一百元；和記周尊三、孫海亭、郭佟生、陳仲芹共二股，洋四百四十元；協記劉澤培、楊慎安堂、莫政德共三股，洋六百六十元。民國壬戌年正月，協記劉澤培一股因生意不甚遂意，自願出股，歸莫政德承受。至民國 年，福記蕭仲畚二股，和記周尊三、孫海亭、郭佟生、陳仲芹之二股，均下股，歸劉鑑臣兄弟接受，每股得洋 百 十元。

蕭勤儉堂公借之四千元，其二千元每月二分行息，係歸仲記私借，計得回本息洋二千九百六十元，由仲記領收；其二千元定期無息歸還，係豐泰永記所收債款，計得回本洋二千元；又過期得息六百一十六元，均由叔記領收。

震豐錢莊

民國癸亥春，合資組織震豐錢莊，設於漢

口。共十股，計洋五萬元。蕭師儉堂仲畚記來洋一萬元，佔二股；蕭翁如堂寄尊記來洋一萬五千元，佔三股；蕭敦本堂宜孫記來洋五千元，佔一股；蕭蓄德堂駿于記來洋五千元，佔一股；康存正堂青玉記來洋五千元，佔一股；康有餘堂子屏記來洋五千元，佔一股；孫裕後堂雪初記來洋五千元，佔一股。經理為泰和康廷英青玉。不料開辦以後，放出賬目，竟受巨大倒塌。民國乙丑年正月，同人維持無法，決議收歇。康君為一手經辦之人，賬目清理年餘，毫無頭緒，除股本完全損失外，尚該人上洋例銀五千零七百餘，合洋七萬二千有奇。款巨息重，愈拖愈深。至民國丙寅年五月，同人在漢詳加討論結果辦法，分作三步，第一步議定五月底，每股派出光洋七千元，清償人上墊款，免負重息；第二步未收回之賬目數，在洋例九千六百餘，約合光洋十四萬元之譜。康君從事追收，始終不能辭卸經手之責，並不得敷衍塞責，置而不問；第三步收得賬目之款，公議存放震豐長，按股攤分，一年一次，收賬完了，即為結束告終。上列種種辦法均經在股人簽字認可，以後不得別有異言，此議。

同豐和錢號

壹本萬利

富比陶朱金分管鮑

同馬攻車寶善張楚

豐財和眾號令新民

民國甲子年，集資組織同豐和錢號，設於長沙坡子街。共十股，計蕭耕道堂六房六股，本金洋三萬六千元，附存洋二萬四千元；蕭師儉堂仲畚記一股，本金洋六千元，附存洋四千元；彭慎思堂光平記一股，本金洋六千元，附存洋四千元；胡福善堂善之記一股，本金洋六千元，附存洋四千元；龍中和堂和霖記一股，本金洋六千元，附存洋四千元。官息均見月八厘。經理為泰和彭績鏡光平，紅股一股半；加添吉水劉應雅容甫紅股一股。各夥友紅股半股。營業稍獲利。至民國丁卯年收束。

湖北湖南美順煤油洋行

操奇計贏

民國甲子年冬月，合資組織湖北湖南美順煤油洋行經營美順洋油運銷公司，與俄商亞克禮夫大班簽立合同條件。原訂五年再議。先繳洋行押款洋例一萬兩，並租借房屋及繳用開辦頂項等費二千兩，合共洋例銀一萬二千兩。分作十二股，計蕭寄尊佔三股半，銀三千五百兩；田鏡生佔三股半，銀三千五百兩；徐雨蘇佔二股，銀二千兩；段厚卿佔二股，銀二千兩；蔣炳珊佔一股，銀一千兩。以蕭寄尊為總經理，田鏡生為湖北總行經理，段厚卿任長分公司經理。另提一成為夥友酬勞。嗣因大局變更，公司停辦十餘年，共計損失六七萬。

民國丁丑年六月，段厚卿在潭憑證書立領契，並承就蔣炳珊字，共計一十四件。因當日在長任事，原交屋契與蕭總經理以為担保，今交還以清手續，公議轉交劉鑑臣保存，俟蔣炳珊來潭解決，完全了結，再行分別發還。

錦昌夏布莊

民國乙丑年，蕭實秋與康敬五胡豫屏合開錦昌夏布莊，設於江西萍鄉。共（註：原文為空白）股，計蕭實秋股本（註：原文為空白），康敬五股本（註：原文為空白），胡豫屏股本（註：原文為空白）。經理為泰和蕭以仁靜安。至民國（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尚該震豐長洋例銀二千三百六十二兩九錢三分。

華豐綢緞洋貨布疋號

生財有道為亟用舒利厥德

同心若金眾志成城日有喜

華國文章

豐年氣象

華陽銘文妙丹篆

豐樂亭記傳釀泉

華嶽雲浮丹鳳闕

豐城劍吐斗牛光

華貴雍容機織錦

豐和康樂歲成秋

華實春秋神仙歲月
 豐和時世禮樂威儀
 華嶽飛雲無遠弗屆
 豐年兆吉迺獲有秋
 華嶽飛雲蔭被遠徼
 豐爻占吉利叶同人

民國乙丑年，合資組織華豐綢緞洋貨疋頭號。自購長沙八角亭沿藥王街屋基，新建房屋店面全棟營業。共二十股，每股洋一萬元。計傅（註：原文為空白）堂傅南軒佔四股，吳（註：原文為空白）堂吳逾華佔一股，嚴（註：原文為空白）堂嚴復初佔三股，楊（註：原文為空白）堂楊樹泉佔一股，蕭安素堂蕭哲夫，王美才代表，佔二股；蕭靜壽堂蕭寄尊佔二股，王親仁堂王美才佔二股；王存仁堂王和宇佔二股；五豐堂王美才代表佔二股；孫自立堂孫慎旃胡福善堂胡善之共佔一股。經理王美才，楊樹泉副之。次年意見不合，傅吳嚴楊下股，由和記華豐承頂營業。

民國丙寅年二月改組，承頂華豐綢緞洋貨布疋號，加一和記，仍就原址營業。共二十股，每股洋一萬元。計蕭師儉堂代表蕭仲畚佔三股，洋三萬元；蕭靜壽堂代表蕭寄尊佔一股，洋一萬元；蕭安素堂代表王美才佔二股，洋二萬元王存仁堂代表王和宇佔三股，洋三萬元；王親仁堂代表王美才佔三股洋三萬元王同仁堂代表王美才佔一股，洋一萬元；龍中和堂代表龍和霖佔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孫裕後堂代表孫雪初佔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孫自立堂代表孫慎旃佔一股，洋一萬元；胡福善堂代表胡善之佔一股，洋一萬元；五豐堂代表王美才佔二股，洋二萬元。官利逐月一分。屋基、家具、拆舊、貨物折價，每年照本折半成或一成，折至半價為限。公積金一股，經理王美才人力二股，朱慶藩為副。副經理二人，人力各一股半。各部主任、莊司、重要職員並各同事花紅共四股。另訂店規及辦事細則。至民國戊辰年加添股本改組。

民國戊辰年，因加添股本，仍就和記華豐原牌，另行改組二十股。每股洋一萬二千元。計蕭師儉堂仲畚記三股，洋三萬六千元；倪（註：

原文為空白）堂芷香記一股，洋二萬四千元；王（註：原文為空白）堂和宇記二股，洋二萬四千元；王（註：原文為空白）堂光宇記二股，洋二萬四千元；王（註：原文為空白）堂美才記四股，洋四萬八千元；王同仁堂美才記一股，洋一萬二千元；蕭（註：原文為空白）堂敬甫記一股，洋一萬二千元；胡福善堂善之記一股，洋一萬二千元；龍中和堂和霖記一股半，洋一萬八千元；孫自立堂慎旃記一股半，洋一萬八千元；公股一股，洋一萬二千元。經理仍為王美才。此次寄尊記安素堂、雪初記五豐堂下股，加添芷香記、敬甫記股份，並加公記一股。嗣因時局損失，分別改組出頂。

民國辛未年，原興業堂基地房屋，合資承頂，另組股份，店中分綢緞、百部貨、繡貨、照相四部。王美才以八折承頂綢緞部，胡善之、孫慎旃以七五折承頂百貨部，王和宇以七折承頂繡貨部，王美才以六折承頂照相部，仲畚記分綢緞，另組福章於坡子街，敬甫記分綢緞，另組華隆於南正街。

震豐長錢莊

源遠流長
 博厚高明
 悠久
 如意
 祥和
 篤厚
 存誠
 達道
 致遠
 宏圖

民國乙丑年正月，寄尊弟等因合開震豐錢莊失敗收歇，再三求詠入股，不得已，合資另組震豐長錢莊，設於漢口。由耕道堂、繼志堂共集資本估寶銀四萬兩。以泰和康樹藩子屏為經理，廬陵王翰雨齋副之。先由康子屏在漢開辦。營業未久，不料康君於四月因病去世，即以王雨齋繼任。至次年丙寅三月，在長合訂草約。四月在漢，又加簽字。計蕭耕道堂出估寶銀二萬兩，

佔資本股五股；蕭繼志堂出估寶銀二萬兩，佔資本股五股。官息週年九厘。如有紅利，並得保留十分之五計息。副存或轉作資本。推舉蕭叔琴專任督察，以便經理人商承。經理康子屏人力股二股，現已病故，並無紅利提分。茲念其出身我家，廿有餘年，此次又為創設之人，特將其支用如數批銷，以昭優待，人力股即行下除。至王兩齋原為人力半股，嗣因康君去世，以王兩齋主持，特加人力一股，合共人力一股半，再提二股半作為添聘經理人力及公積股。

蕭耕道堂名下、蕭繼志堂名下暨附股人股本數目，分別詳列於後：

計蕭耕道堂實秋記佔一股，銀四千兩；仲畚記佔一股，銀四千兩；寄尊記佔一股，銀四千兩；宜孫記佔一股，銀四千兩；顧侯記佔一股，銀四千兩；峻嵩記佔一股，銀四千兩，實佔六股，草約內只載五股，下餘一股，附入蕭繼志堂名下。其股本四千兩由繼志堂叔琴記借墊。議定此一股股本官息，歸繼志堂收數，紅利則歸耕道堂領取。此批。

計蕭繼志堂草約內載五股，係叔琴記佔二股，銀八千兩；耕道堂附入一股銀四千兩，孫雪初記附入一股，銀四千兩，蕭滌之記附入一股，銀四千兩。其孫蕭附入之兩股，另由蕭繼志堂訂立附股合約，此批。

民國丁卯年，震豐長自開辦以來，營業兩年，毫無餘利。又因時局影響，大受虧折，所有資本均由美順虧空，挪借巨款，寄記暗中扯用，經理又復長支互相為用，遂致不可收拾。四月中比，所出同慎祥、裕茂、瑞隆、德昌四家本票，無法應兌。經兄弟等在漢會議，公同負責，度此難關。請詠出面，向錢莊貸款，由滌之代書手券，經詠簽名，訂期五月底歸還。計同慎祥洋例一萬，裕茂洋例一萬，瑞隆洋例一萬，德昌洋例五千。又豫孚洋例一萬，春生祥洋例五千，合共五萬兩。嗣以湘省銀根奇緊，籌措不易，未能到期歸還。請劉維熙先行代商展緩無效。七月後由繼志堂變賣坡子街房屋，價洋三萬二千元，福源巷房屋，價洋二萬元，還清同慎祥本息洋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五分，還清裕茂本息洋一

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元八角五分，還清瑞隆本息洋一萬元。又以期券一萬零一百八十兩，作洋四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四分了清，還清德昌本息洋七千三百四十三元九角二分。而豫孚春生祥拒收鈔洋，尚未歸還。九月又由繼志堂變賣坡子街房屋，價洋一萬五千元，還清豫孚本息之款。十月又移借祥記存慶記銀二萬兩內，還清春生祥本息洋七千七百零六元六角九分。均經劉維熙從中疏通，始得解決。俾將手券圈銷，交還貸款，手續得告完結。因逾期抱歉，致函六家申謝，以全友誼。惟本莊停業許久，亟應辭退店員，減少費用。因雨齋弊竇顯然，不受解散，發生問題。蓋雨齋居心叵測，趁無人清理之時，將所收債務不還存款，反以紙幣對換存儲，受累不淺。二兄等在長會商處此情形，必須派人清理，免再拖延。九月，耕道堂委託蕭滌之代表，以號事轉託蕭永齊；繼志堂委託孫雪初代表，同往漢口會商。四弟協同兩齋切實清理。至沙市債務，存該沙平銀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二錢四分。經雪初交涉多次，除品還之外。十二月由耕道堂變賣黃陂街房屋，價洋沙平銀九千兩了結。又還清申莊洋例六千零五十四兩九錢八分。雨齋亦將黃祥興、生昌信兩處存款，以紙七現三，共洋二千四百元還清。民國戊辰年，豐亨豫存洋例五千一百二十八兩八錢四分，至二月，由繼志堂在長以洋四千三百元作為本息還清。茂記存洋例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兩。五月，由耕道堂在長以普豐垸湖田五百五十畝抵還，找洋一千九百零五元六角了清。同豐存洋例六千零一十三兩五錢五分。八月，由耕道堂還洋四千五百元了清。元豐和存洋例一萬九千四百零二兩六錢八分。十一月，由耕道堂以鄂岸同利溥乙卯春綱引票一張、繼志堂以鄂岸信祥裕乙卯春綱引票一張，歸併元豐和，抵還存款。

民國己巳年，耕道堂、繼志堂公請蕭默齋往漢，協助四弟兩齋，清理債權債務，一切手續，以資結束。至收付各數詳錄於後，以便備將來查考。

計收韓永記銀一萬二千兩，分還存款。計裕茂洋例二千九百四十六兩三錢，還三千了清。南

昌裕康規元四千九百三十七兩三錢，還二千，餘由兩齋了清。裕康洋例五千六百四十五兩六錢七分，還二千；吉安益記規元七百六十兩還清。又洋例二千三百五十四兩八錢一分，由兩齋了清。又贖回股票二千。又收楊坤記銀一千九百九十六兩，分還存款。計還慶泰一千餘，還聚興永八百餘。

又鄢懷記存洋例一千七百八十五兩七錢三分，除鄢伯記該洋例三百零一兩一錢四分抵外，餘由兩齋了清。

又中國興業存洋例一千零三十九兩七錢六分，又二千七百二十五兩七錢，以存裕茂中央券一萬九千餘，作八千五百抵還；儲蓄會存洋例一千六百一十兩零九錢七分，以存裕茂鈔券款還清；吉州公會存款，以存裕茂國庫券一萬餘，經裕茂售出款還清；周東川存洋例八百餘，壽記存洋例四百七十四兩四錢三分，兩處以餘存鈔券三千餘，經裕茂爻售出款還清。

又上海裕大規元二千二百九十兩零五錢八分，由兩齋經手還清。上海信義祥洋例一萬零二百七十四兩一錢三分，亦由兩齋了清。

又李文記存洋例二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四分。由耕道堂、繼志堂雙方分還了清。

又店中支用，經劉質彬售出鈔券八千，得價一千八百元。又默齋赴漢慶記用數：計薪支兩次，二百元，路費二十元，雜用六百一十一元，共八百三十一元。九月至十二月，計薪支一百二十元，來去路費三十元，開消十元，零用二十元，共一百八十元。

十月耕道堂、繼志堂兄弟等，在長會商清理結束。決定事項：計耕道堂、繼志堂所墊之款，應即結算，又營業虧耗以及私人拖欠，清結時分別攤派。漢口清理，截至年底撤銷，未完事件，應請四弟負責料理。至公請默齋，亦於今年底結束。

民國壬申年，鍾吉記存洋例七百四百二十兩零九錢二分，李隼記存洋例一千六百六十兩零三錢九分。兩次律師函催答復，後由耕道堂、繼志堂雙方分還了清。

民國甲戌年，裕康下餘存款，由耕道堂以興

隆街房屋，及水電股票一百二十股抵還外，找現一千了清，至是完全結束。

外義豐祥揚莊代震豐祥丁卯四月挪用寶銀一萬餘兩，除該震豐祥長莊洋七千餘元，由繼志堂擔任償還。

又同吉祥該洋例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又錦昌該洋例二千三百六十二兩九錢三分。

又美順扯用六七萬，及寄記支拖欠，兩齋長支不少。

尚有太古該洋例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兩六錢一分，中華蛋廠該洋例五千四百零四兩二錢四分，天盛公司該洋例五千八百零三兩六錢五分，羅洪泰該洋例三千四百七十五兩一錢九分，義美該洋例六百七十五兩零五分，以上欠款均恐難望收回。

按此次之組織，詠本無意加入，實因四弟手足之情，再三要求，又得康君擔任，始得成局。不料美順虧空，四弟暗中挪借巨款，遂致無法維持。詠又顧全大局，貸款接濟，後復為債受逼變產清償，多費唇舌，方能了妥。加之兩齋以康君去世，故從中舞弊，且債款零星，殊難應付，俟與諸君協謀，多方籌畫，稍有頭緒，延至甲戌完全清結。因憶府君筱泉公在日，屢囑勿營錢業，未遵遺訓，成此大錯，追悔無及。至詠始受蒙蔽，繼遭窘迫，終則主持清理，無日不為此事籌度，寢饋難安，拖延八年，得以結束。惟內部尚未結算，各股亦未攤派，為使後輩知此原委，故特詳記於後，並望後之人以詠為戒，慎之慎之。

興業堂地基房屋

民國戊辰年閏二月，合資承頂興業堂地基房屋，在長沙八角亭沿藥王街和記華豐之地基房屋店面全棟。共集光洋八萬元，分為二十股，每股四千元。計壽記一股、輝記一股、雲記一股，代表蕭仲畚、芷記二股，代表倪芷香、岑記二股、裕記二股、同記一股，代表王美才、秀記一股、淑記一股、廣記一股、X（註：無法辨識）記一股，代表王和宇、慎記一股半，代表孫慎旃、召記一股半，代表龍召棠、善記一股，代表胡

善之、敬記一股，代表蕭敬甫、福記一股，代表公記。此係置產性質，並非營業，別無官息與紅利，每年租金照二十股均分。

民國癸酉年八月，壽記股份轉移與申莊吳潤記承受。

民國戊寅年五月，雲記股份轉移與劉居吾承受。

福章綢緞莊

福以箕疇富

章之雲錦華

福利在身席豐履厚

章施作服組織文明

民國辛未年，仲畚兄以華豐所分綢緞，自組福章綢緞莊，設於長沙坡子街。初為拍賣場，後正式營業。經理初為田桂生。田君辭去後為鄭鼎臣。因民國壬申年十一月店中失慎，損失不資，計二萬餘元，遂即收束。民國癸酉八月，所該申莊吳潤記之款，以興業堂基地房屋、壽記股份抵還。民國戊寅年五月，又以興業堂雲記股份轉移與劉居吾承受。

豐泰恒酒作醬園店

如意吉祥

民國丙戌年二月，自豐泰恒記結束後，因原

有生財貨物，加資改組豐泰恒酒作醬園，兼營南貨業務，仍就原址起造房屋。計蕭趙義琴佔二股，股本光洋八千元，附存二千元；蕭敏達記佔五股，股本光洋二萬元，附存五千元；蕭薌谷記佔一股，股本光洋四千元，附存一千元；蕭髦士記佔一股，股本光洋四千元，附存一千元；蕭木春記佔一股，股本光洋四千元，附存一千元。股本官息週年一分二厘，附存週年一分八厘。附存利息每半年發給一次，股本利息年終給付股東，共十股。以蕭木春為經理，紅成一股；員工共紅成一股，照薪俸工資攤分；另提半股為特紅，由經理酌量支配，以酬有功勞者。酒醬南貨，規定概以折合現洋計算。

是年將乙酉年豐泰恒盤查酒醬南貨各數賬冊，由木春筆批，公議雙倍改作七折，傢具改作八折計算。

又訂立豐泰恒醬園店員售貨競賽給獎規則，至次年底取銷。

民國丁亥年正月，木春辭職慰留。因去年建築房屋光洋七千五百一十六元一角三分。又添置生財六千四百六十元。至五月重行開張營業，大有起色。年底結算，共虧光洋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元九角六分。每股除收息洋五百五十元外，應派洋一千六百二十元，均由股款內付數，免負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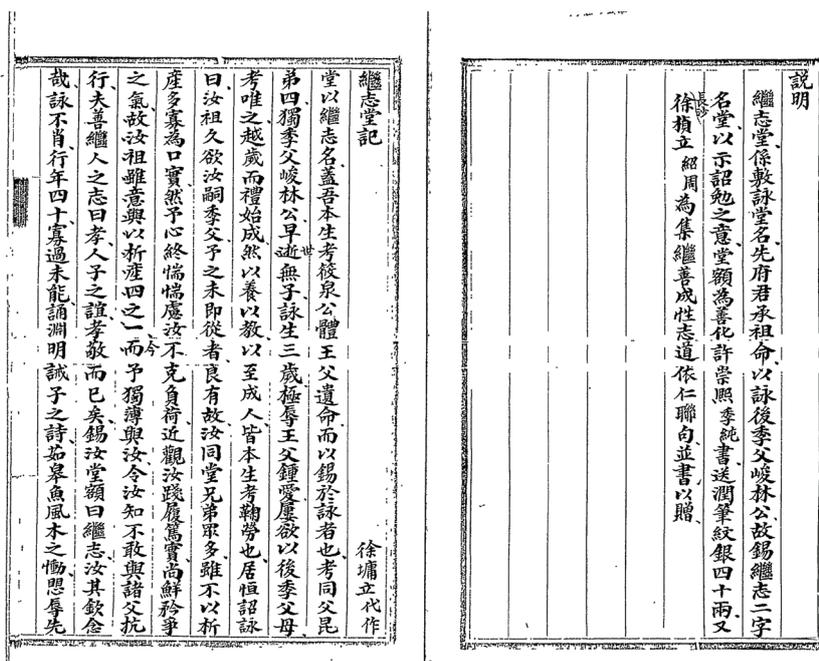


圖1、《敬止齋雜抄》，〈繼志堂記〉。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 (Name) : 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 (Institution) :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_____

電話 (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 (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刊登，作者將獲贈該期十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審閱。
- (十)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電郵：schina@ust.hk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曉玲小姐收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